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2）第 548 号

致：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业务管理办法》《律师执业规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 录

声 明.....	3
释 义.....	6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京仪装备	指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京仪有限	指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安徽京仪	指	安徽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日本京仪	指	日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株式会社（JAPAN JINGYI AUTOMATION EQUIPMENT CO., LT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安徽京仪鄂州分公司	指	安徽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
湖北三维	指	湖北三维半导体集成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芯链融创	指	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控集团	指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京仪集团	指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

		行上市后生效的《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发起设立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交所	指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天元、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日本律师	指	Legal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Verybest Law Offices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5243 号《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6049 号《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6048 号《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6047 号《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本所出具的京天股字（2022）第 548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京天股字（2022）第 548-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 月-6 月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本法律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业务管理办法》《律师执业规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网络公开信息查询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7、法律意见已由本所证券法律项目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8、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9、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年9月23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2]15号），确认京仪集团持有发行人4,72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37.5%；如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京仪集团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北京市国资委已出具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由京仪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完善的职能部门，已具备健全且

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属于鼓励类，发

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2,6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200 万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94.99 万元、5,490.21 万元，且累计净利润为 5,585.20 万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国融兴华已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北控集团已对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并对公司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予以确认，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已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评估报告的出具日期及国资评估备案日期晚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日期的法律瑕疵不影响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法律瑕疵以外，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的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验资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融兴华已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北控集团已对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并对公司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予以确认，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已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评估报告的出具日期及国资评估备案日期的法律瑕疵晚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日期的法律瑕疵不影响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形；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履行了内部合法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税务登记；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设立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之间不存在纠纷；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生产设施和条件，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自主作出经营决策，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发行人合法租赁，不存在对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2、 发行人不存在被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被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不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存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任何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设有财务部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任职。

3、发行人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户号码为 11050171360000000225，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MA006M0XXU的《营业执照》。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均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或法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京仪集团持有发行人 37.5%的股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北控集团持有京仪集团 100%的股权，系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北京市国资委持有北控集团 100%的股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六）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同时

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各发起人没有新的资产或权益投入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出资的资产过户问题。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更均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设立及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股东均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亦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为进行其《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所需的所有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发行人核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亦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或确认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按照回避制度进行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控股东京仪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北控集团、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主体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真实、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自有土地使用权、房产。

(二)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6 项、已授权专利 17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2 项以及域名 1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已取得完备的产权证书，相关产权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三)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使用的主要经营性房产共计 11 项，租赁房产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除前述经营性房产的租赁情况外，公司存在为部分员工在境内租赁宿舍的情况，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现时均由发行人合法占有、使用，没有产权争议。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真实、合法。

(五)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安徽京仪，1 家分公司武汉分公司，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日本京仪，2 家参股公司湖北三维、芯链融创，安徽京仪拥有 1 家分公司安徽京仪鄂州分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发行人所持股权合法、有效，未设置质押等权利限制。

根据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日本京仪的注册资料，发行人直接持有日本京仪 100% 的股权，已全部缴清所认购股份，发行人所持有的日本京仪股份没有设置任何权利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资等行为。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涉及重大资产收购、重组的情形。

京仪有限设立时从自动化研究院购买存货等资产未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但已进行追溯评估，追溯评估报告已经北控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京仪有限设立时从自动化研究院购买存货等资产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其结果合法有效，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及可预见的近期经营规划中，发行人将不会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其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予以制定，并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待本次发行上市时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其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日本律师的法律意见书，日本京仪不存在任何应向当地税务局缴纳但逾期未缴的税款，日本京仪遵守了日本税务相关的所有法律法规。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日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本京仪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扩建项目已履行当前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遵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关于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由第三方代为缴纳的情况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已履行了其外驻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单位均系独立经营的实体，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劳务外包商的相关信息，上述劳务外包单位均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其所实施的劳务外包内容均无须取得专业资质，且不存在外包公司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针对劳务外包事项，发行人及其

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人社部门或综合执法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劳动监察领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人社部门或综合执法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股东大会合法批准，除集成电路制造专用高精控制装备研发生产（安徽）基地项目尚未取得相关环评批复文件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需要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的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备案，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相吻合，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2019年5月16日，发行人因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被处以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50元，发行人已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自助接受行政处罚，网上扣款50元。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业务及营运以及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凯宿环保存在仲裁纠纷，上述仲裁事项已完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日本京仪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孔晓燕

孙彦

张征

胡鑫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22）第 548-2 号

致：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2）第 548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2）第 548-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3 年 1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就本次发行上市核发上证科审（审核）[2023]5 号《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经核查验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业务管理办法》《律师执业规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

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及经办律师就《问询函》项下需由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 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技术先进性和技术来源.....	4
二、 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独立性和同业竞争.....	12
三、 审核问询问题 6：关于突击入股和历史沿革.....	27
四、 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股权代持.....	43
五、 审核问询问题 17：关于关联方股权交易.....	72
六、 审核问询问题 18：关于子公司.....	76
七、 审核问询问题 19：关于劳务外包、代缴社保.....	79
八、 审核问询问题 20：关于租赁.....	86
九、 审核问询问题 21.6.....	88

一、 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技术先进性和技术来源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制冷控制技术、精密控温技术、节能技术、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技术、新型材料防腐及密封技术、系统设计算法等多项核心技术，覆盖了产品设计、生产制造等环节。（2）公司提供零配件及支持性设备以及设备相关的各种服务收入未作为核心技术收入。（3）公司成立后购买北京自动化院原有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包括半导体专用设备相关的非专利技术、4项专利技术。（4）公司成立后承接北京自动化院权利义务，在中国地区排他性使用凯宿环保“ECOSYS 品牌系列尾气处理装置（Local Scrubber）”相关专利；2021年12月，公司向凯宿环保支付专利使用费，返还技术资料；报告期初公司存在第三方授权生产 ECOSYS 品牌系列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的情况，2019年底该模式已终止。

请发行人：（1）说明核心技术对应的应用环节、发明专利，是否属于行业成熟或通用技术，若否，相应的技术突破点、技术壁垒和先进性的具体体现，是否存在易被模仿、替代的可能；零配件及支持性设备和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应用核心技术；（2）结合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研发过程、研发人员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与北京自动化院、凯宿环保相关技术的具体关系，是否存在实质差异及具体体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侵权风险；公司自身是否具备独立持续研发能力；（3）列示发行人此前涉及凯宿环保相关技术产品的产销量、收入等情况，并具体说明不能使用相关技术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研发过程、研发人员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与北京自动化院、凯宿环保相关技术的具体关系，是否存在实质差异及具体体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侵权风险；公司自身是否具备独立持续研发能力

1、公司核心技术与北京京仪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年2月改制前名称为北京自动化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北京自动化院”）关系，是否存在实质差异

（1）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

北京自动化院时期处于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研发的初期，仅形成少数型号设备，初步掌握温控技术。公司成立后已发展出Y系列、V系列等30多种型号产品，并形成3项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积累34项发明专利。其中公司现有半导体温控装置精密控温技术与北京自动化院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具体详见本题回复。

公司现有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主要研发人员中仅芮守祯、何茂栋、曹小康三人来自北京自动化院。同时，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全体研发团队中大部分人员无北京自动化院工作背景。

（2）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

北京自动化院时期对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的技术积累较少，未形成自有产品及相关核心技术。公司成立后依靠自主研发形成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已形成5项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积累13项发明专利。公司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现有核心技术与北京自动化院无关。

公司现有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主要研发人员中仅杨春水、张坤具有北京自动化院工作背景，其于北京自动化院工作期间未从事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的研发。同时，公司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全体研发团队中大部分人员无北京自动化院工作背景。（3）晶圆传片设备

北京自动化院时期形成晶圆传片设备样机，公司成立后经过持续研发投入已形成产业化应用并迭代升级产品，掌握5项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积累7项发明专利。

公司现有晶圆传片设备主要研发人员中仅邓博雅2010年至2013年期间于北京自动化院任软件工程师，其就职北京自动化院期间负责分析仪器的相关软件开

发工作，工作内容和晶圆传片设备开发无关。同时，晶圆传片设备全体研发团队中大部分人员无北京自动化院工作背景。

(4) 公司核心技术与北京自动化院技术的关系

公司半导体温控装置精密控温技术和 X- θ 自动寻心算法系在吸收引进北京自动化院技术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公司前述核心技术与北京自动化院时期的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a) 半导体温控装置精密控温技术

半导体温控装置精密控温技术主要是指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对工艺制程温度进行精确控制的核心技术。半导体工艺制程工况切换非常频繁，其对温度控制要求非常高，要求在工况切换的各个时期需能迅速切换到指定温度，且对温度切换之间的温度曲线有严苛的一致性要求。温度控制能力为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必要功能及核心技术指标。

北京自动化院在研发半导体专用温度设备时对精密控温技术已形成一定技术积累，公司设立后在引进北京自动化院技术基础上进一步进行自主研发，公司的精密控温技术已与北京自动化院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具体实质性差异包括：

①控制算法方面，北京自动化院技术采用经典 PID（比例积分微分）控制算法，公司技术在经典 PID 控制算法的基础上，采用串级控制思路对温度进行精准控制。

经典 PID 控制算法是结合比例、积分和微分三种环节于一体的控制算法，它是自动控制系统中技术最为成熟、应用最为广泛的一种控制算法之一，经典 PID 算法实质就是根据输入的偏差值，按照比例、积分、微分的函数关系进行运算，运算结果用以控制输出。公司的串级控制思路是相对经典 PID 控制算法而言，经典 PID 控制算法只有一个闭环控制，而串级控制算法是采用两个闭环的控制思路，比经典 PID 算法抗干扰能力提高，可以提高温度控制的精度。

②器件变量控制方面，北京自动化院通过定频、电子膨胀阀固定开度、热气管开关通断的方式进行控制，控制方式较为简单，公司通过对压缩机频率、水泵

频率、电子膨胀阀开度和热气膨胀阀开度进行自动匹配控制，可以自动适应、匹配不同的负载量。

③过热度控制方面，北京自动化院技术不存在过热度控制设计，公司对制冷系统的过热度进行精确控制，不但能保证制冷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而且满足装置的温度在空载及带载状态下的精确控制。

b) X-θ 自动寻心算法

X-θ 自动寻心算法主要是指晶圆传片设备利用寻心算法计算得出晶圆圆心位置，无需晶圆传片设备预对准装置。自动寻心算法是晶圆传片设备的重要功能，公司的自动寻心算法是在北京自动化院技术基础上吸收引进并自主研发，公司自动寻心算法的核心技术与北京自动化院相关技术已存在实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①硬件方面，北京自动化院技术使用限定反射传感器，通过晶边对晶圆产生反射识别晶圆边沿坐标位置，该方式受晶圆的高度以及晶背的反光影响较大，影响寻心准确度。公司通过在机械手手指上放置特定的反光贴片，并在机械手手指上还配置了偏移传感器，可以检测到晶圆的偏移，提升寻心准确度。

②算法方面，北京自动化院技术将晶圆坐标数据发送到上位机，由上位机通过坐标点和晶圆几何约束一次求解进行计算，对于缺口以及物料的不同位置会存在较大的计算偏差。公司通过第二代控制平台可以在该平台上完成圆心的计算，该算法使用最小二乘多次逼近来求得晶圆的圆心位置，有效提升算法准确度，和北京自动化院时期算法存在本质的区别。

2、公司核心技术与凯宿环保关系，是否存在实质差异

公司与凯宿环保相关产品主要为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公司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的核心技术均源自自主研发，与凯宿环保相关技术不存在相关关系。公司核心技术与凯宿环保存在实质性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反应腔结构方面，凯宿环保授权生产的马拉松相关型号产品反应腔采用风冷却结构，公司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的反应腔采用水冷却结构，基于设计

期望的换热效率，热平衡，液体张力影响等因素，形成特定水冷结构，实现有效热平衡进而保证腔壁的温度在合理范围内，达到设计可靠性需求。

人机交互方面，凯宿环保授权生产的马拉松相关型号产品使用工控机显示，公司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基于自主功能设计、逻辑设计、安全设计等进行相匹配控制系统研发，进而自主设计人机交互软件系统，控制系统与人机交互软件均获得软件著作权保护。

基于上述分析，公司半导体工艺废气处理设备相关产品存在侵权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与凯宿环保关于专利使用费的仲裁事项已经完结，公司已按照仲裁结果支付全部费用并返还相关技术资料。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侵权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第三方在技术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半导体专用设备相关产品侵权风险较低。

4、公司具备独立持续研发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和创新，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和研发部门，研发人员专职从事研发工作，保持独立的研发能力，具备自主持续创新能力，已研发形成共计十三项核心技术。公司具备独立持续研发能力，具体表现如下：

(1)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和研发场所，研发人员专职从事公司研发工作，形成了合理研发组织架构

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及组织制度完善，公司已形成具备独立自主研发能力、人员结构合理、专业度高、经验较为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77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22.78%，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35%，研发团队不断充实。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中博士及硕士研究生 19 人、本科 44 人，大学本科及以上人员占研发人员总数比例为 81.82%。公司研发团队具有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制冷及低温工程、控制工程、自动化、电气

工程、电子信息工程、机电一体化等多专业或行业学历背景及工作背景，形成了多层次、专业度高的人才梯队。公司研发人员均专职从事研发工作，独立开展研发项目，研发工作实施不依赖于第三方。

公司在北京及安徽地区均设有独立的研发场所，专门供研发部门开展研发工作，进行研发测试、论证等工作。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集成电路制造专用高精控制装备研发生产（安徽）基地项目”拟建设研发测试中心、创新中心及研发办公楼并购置傅利叶红外光谱、卧式光谱仪等研发设备，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活动相关软硬件投资及对研发人才的吸引力，有助于增长公司研发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研发工作主要由研发中心组织实施，研发中心下设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研发部、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研发部、晶圆传片设备研发部，分别从事公司三个主营产品研发，研发团队分工明确、组织架构合理，研发项目均由明确的研发团队负责组织实施及推进，保障研发工作有序开展。

（2）公司具有完整的研发体系，研发项目持续开展，研发投入规模持续增加

为了促进公司研发工作能够严格遵循科学管理程序进行，加强研发项目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设计开发控制程序》等规范研发项目工作流程，对相关流程及部门职责作出了明确规定和划分，为研发工作实施提供制度性保障。研发流程覆盖预研阶段、设计开发需求输入、计划阶段、设计开发阶段、验收阶段、研发样机入库阶段、客户端验证（Demo）、生产导入阶段、收尾阶段，公司可以独立完成从产品预研、样机入库到商业化产品形成与量产的全研发过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九个在研项目，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的研发方向包括集成电路专用超低温温控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集成电路制造新一代节能及多通道温控装备技术等项目，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研发方向包括半导体工艺气体热反应处理装备持续升级优化及研究、新一代半导体工艺气体热反应处理装备及研究项目、晶圆传片设备研发方向包括集成电路 X-θ 及 R-θ 洁净机械人传控技术平台研究及产品开发项目。公司研发方向覆盖多个产品，主要围绕市场需求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稳步推进，公司已结项及在研项目主要由公司研发团队

独立完成，研发项目及研发工作不依赖于第三方。

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81.07 万元、2,374.28 万元、3,283.65 万元和 1,674.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4%、6.81%、6.55% 和 4.28%，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持续增加，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

(3) 公司研发成果显著，知识产权成果不断丰富，独立承担国家级重大专项课题，积累并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研发成果显著，设立至今知识产权数量不断增加，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获专利 173 项，其中发明专利 5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8 项。发明专利中除 2 项于公司成立初期继受于北京自动化院外，54 项均由公司或子公司安徽京仪独立研发形成。

2022 年公司承担国家级重大专项课题，目前课题研发工作进展顺利。凭借公司强大的研发实力，公司获得了包括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诸多奖项。公司独立持续研发投入已累计形成覆盖三个产品、包括半导体温控装置制冷控制技术、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技术、微晶背接触传控技术等在内十三项核心技术，打造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4) 公司以市场为需求对产品不断更新迭代，公司产品已批量应用于国内集成电路制造厂商产线

公司重点围绕市场需求不断迭代更新技术及产品核心功能指标，公司核心技术应用的产品已得到批量化应用，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推广及应用推进顺利。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累计销量达到 3,935 台，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累计销量达到 816 台，晶圆传片设备累计销量 16 台，2022 年 6 月末晶圆传片设备发出商品 32 台。公司产品已持续通过客户验证，已实现对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晶圆传片设备批量化应用，充分体现了公司独立的持续研发能力。

综上，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和研发场所，研发团队专业度高、经验较为丰富、独立自主从事研发工作，研发部门组织架构合理。公司已形成研发管理制度规范研发全流程，研发投入规模持续增加。公司独立研发成果显著，已形成 56 项发明专利，独立承担国家级重大专项课题，积累形成 13 项核心技术。公司研发成果产业化应用及推广推进顺利，公司独立研发产品已批量化应用于国内集成电路制造厂商产线，研发实力得到客户验证认可。因此，公司具备独立持续的研发能力。

（二）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2），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研发过程、研发人员来源，对比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北京自动化院、凯宿环保相关技术的差异，了解发行人独立持续研发能力情况；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花名册、《设计开发控制程序》、研发项目进展资料，了解发行人研发团队及研发体系情况；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相关专利的证书、发行人承担国家级专项课题资料，了解发行人研发成果；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2、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经过持续研发投入积累发行人已形成覆盖三类产品合计十三项核心技术。结合发行人三类主要产品的研发过程、研发人员来源情况，十三项核心技术中仅半导体温控装置精密控温技术和 X-θ 自动寻心算法系在吸收引进北京自动化院技术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其他十一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公司半导体温控装置精密控温技术与北京自动化院技术在控制算法、器件变量控制、过热度控

制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X-0 自动寻心算法与北京自动化院技术在硬件与算法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北京自动化院存在实质性差异；

(2) 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凯宿环保在反应腔结构、人机交互方面等存在实质性差异；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第三方在技术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半导体专用设备相关产品侵权风险较低；

(4)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和研发场所，具有完整的研发体系，研发投入规模持续增加，研发成果显著，独立承担国家级重大专项课题，积累并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产品已批量应用于国内集成电路制造厂商产线，发行人具备独立持续研发能力。

二、 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独立性和同业竞争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6 名董事由京仪集团提名，3 名由安徽北自提名。（2）2019、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安徽京仪参与京仪集团资金池，2019 年度期末余额为 2,734.72 万元；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安徽京仪正式退出京仪集团资金池。（3）报告期内，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在北控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 6,078.29 万元和 1,927.14 万元；2022 年 1 月起，公司主动停止在北控财务公司存放资金。（4）发行人成立初期，与关联方北京自动化院签订《资产购买合同》；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北京京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中包含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及系统设备等业务。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说明董事会成员均由京仪集团及安徽北自提名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与京仪集团、北控集团及其关联方共用或授权使用信息化系统的情形，京仪集团、北控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可以查看、修改、管理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是否存在超级权限或系统共管的情形；（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使用有京仪集团、北控集团及其关联方统一获取的授信额度，是否在资金、担保以及资金融通服务方面存在依赖；（4）结合前述问题回复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人

员、资产、业务、财务是否独立；（5）说明京仪集团、北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类似情况，北京自动化院是否仍掌握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技术，并说明具体依据；如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下，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根据前述回复情况，完善招股说明书关于同业竞争的披露。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说明董事会成员均由京仪集团及安徽北自提名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1、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人选提名和选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规范、透明的董事提名、选任程序，保障董事选任公开、公平、公正。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公司《公司章程》符合前述法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明确规定了董事提名和选任程序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 发行人控股股东京仪集团及主要股东安徽北自提名董事会候选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规定。

(3) 京仪集团、安徽北自分别提出董事会候选人名单后，先行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再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后，董事即行就任，符合《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关于“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的规定。

2、董事会成员均由京仪集团及安徽北自提名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历次股权变动文件、股东名册并根据发行人说明、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除京仪集团及安徽北自以外，其余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持股比例均低于6%（其他股东各家直接持股比例均低于4%，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泰达新原、泰达盛林间接控制公司5.56%股份），且股权分布较为分散，因此均未向发行人提名董事。

京仪集团持有发行人37.5%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提名六名董事符合其控股股东身份，具有合理性；安徽北自持有发行人22.94%的股份，其合伙人中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安徽北自提名三名董事符合其主要股东身份，并与相关合伙人在公司任职的重要性相符，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人选提名和选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均由京仪集团及安徽北自提名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与京仪集团、北控集团及其关联方共用或授权使用信息化系统的情形，京仪集团、北控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可以查看、修改、管理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是否存在超级权限或系统共管的情形

1、发行人信息化系统的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化系统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种类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使用时间	系统来源	是否关联方共用/授权使用，关联方是否可以查看、修改、管理公司相关业务数据，是否存在超级权限或系统共管的情形
1	ERP 软件	用友	财务会计、供应链	2016 年-至今	北京金友信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直接向发行人授权	否
2	移动报销	友报账	发票管理、系统管理、申请管理、借款管理、报销管理、报表、对接 U8	2018 年-2021 年	北京金友信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直接向发行人授权	否
3	移动报销	易快报	发票管理、系统管理、申请管理、借款管理、报销管理、报表、对接 U8	2021 年-至今	北京合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直接向发行人授权	否

根据发行人、京仪集团出具的确认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与京仪集团、北控集团及其关联方共用或授权使用信息化系统的情形，京仪集团、北控集团及其关联方无权查看、修改、管理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不存在超级权限或系统共管的情形。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使用有京仪集团、北控集团及其关联方统一获取的授信额度，是否在资金、担保以及资金融通服务方面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京仪集团、北控集团及其关联方相关的资金、担保及资金融通情况如下：

1、与北京京仪敬业电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敬业电工”）的借款

2018年5月10日，发行人与敬业电工、北控财务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敬业电工委托北控财务公司向京仪装备提供1,000万元贷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贷款期限为12个月，发行人已于2019年5月10日归还前述借款。

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与敬业电工、北控财务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敬业电工委托北控财务公司向京仪装备提供1,000万元贷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贷款期限为12个月，发行人已于2020年5月31日归还前述借款。

2、与北控财务公司的借款

2018年6月，发行人与北控财务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北控财务公司向京仪装备提供1,500万元贷款用于日常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发行人已于2019年2月21日归还前述借款。

3、关联担保与关联反担保

2018年6月，发行人控股股东京仪集团与北控财务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北控财务公司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2018年6月，发行人股东安徽北自与京仪集团签署《股权质押合同》，以安徽北自持有的发行人30%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为京仪集团担保行为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担保金额为825万元。

发行人已于2019年2月21日向北控财务公司归还借款1,500万元，前述担保与反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4、关联方资金归集

2018年，北控集团为强化集团整体资金管控、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下属企业采取资金池的模式进行资金集中管理。资金池以京仪集团及各所属子公司在北控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为基础搭建，由京仪集团设立集团资金池母账户，各所属子公司账户为其下级子账户，资金池资金由京仪集团统一调度、管理。

2019年1月7日，发行人及安徽京仪签署《资金池授权加入承诺函》，授权北控财务公司将发行人及安徽京仪在北控财务公司设立的账户加入京仪集团资金池体系。

2020年11月，发行人签署《资金池授权退出承诺函》；2020年12月，安徽京仪签署《资金池授权退出承诺函》，发行人及安徽京仪正式退出京仪集团资金池。在退出资金池后，发行人及安徽京仪在北控财务公司账户的存款与自身日常经营相关，发行人对账户资金拥有自主支配权。

2021年2月25日，京仪集团出具《关于资金池事宜的确认函》，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经退出集团资金池业务，独立进行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5、关联存款

发行人的关联存款系存放于北控财务公司的存款。北控财务公司系北控集团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国有企业管理要求，发行人在北控财务公司设立账户存放资金并用于日常经营使用，具有合理性。2019年末，发行人北控财务公司账户存款由于参与集团资金池，账户资金均归集至京仪集团在北控财务公司开立的母账户，期末账户存款余额为零；2020年11月和12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徽京仪退出京仪集团资金池，此前转入资金池母账户的资金均已返还至发行人账户中。2020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在北控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6,078.29万元和1,927.14万元。2022年1月起，发行人主动停止在北控财务公司存放资金。

前述资金、担保及资金融通情况在报告期内均已履行完毕。报告期内前述关联交易不涉及发行人使用京仪集团、北控集团及其关联方统一获取的授信额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授信额度及银行借款均来自商业银行等非关联方，相关贷款属于信用贷款，不涉及担保物，对京仪集团、北控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担保以及资金融通服务不存在依赖。根据发行人及京仪集团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京仪集团、北控集团及其关联方统一获取的授信额度的情况，发行人对京仪集团、北控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担保以及资金融通服务不存在依赖。

（四）结合前述问题回复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是否独立

1、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专利、商标等主要财产权利证书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发行人合法租赁，不存在对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2）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被其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被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3、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从事上述业务所必需的生产设施和条件，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自主作出经营决策，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发行人设有资产财务部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任职。

(3) 经核查，发行人未与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MA006M0XXU 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发行人人员、资产、业务、财务独立。

(五) 说明京仪集团、北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类似情况，北京自动化院是否仍掌握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技术，并说明具体依据；如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下，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1、京仪集团、北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类似情况

(1) 京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类似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京仪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京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一级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1	京仪集团	控股型公司	否
2	北京京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安装、销售压力类、电力、流量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及系统设备、电力电子产品及装置、能源产品及系统、科学仪器、环保产品及设备等	否
3	北京博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经纬仪、水准仪等仪器仪表制造；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服务	否
4	北京京仪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科技企业孵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停车场服务	否
5	北京市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	否
6	北京北仪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	否
7	北京京仪北方仪器	制造加工工业自动化仪表、计量仪	否

	仪表有限公司	表、电工仪表、电工电器、仪器仪表零部件	
8	北京京仪仪器仪表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主办仪器仪表类杂志	否
9	北京京仪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制售中西餐；销售饮料、酒、定型包装食品；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	否
10	北京自动化仪表三厂	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	否
11	北京京仪工贸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	否
12	北京自动化仪表七厂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	否
13	北京京仪敬业电工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	否
14	北京京仪北方绿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	否
15	北京北仪创新真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	否
16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项目的咨询、投资、建设、运营、电力销售、电站运维	否
17	北京京仪绿能电力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生产各种型号的光伏逆变器；光伏电站施工总承包	否
18	北京京仪智能科技	设计、销售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	否

	股份有限公司	制产品及系统设备、电力电子产品及装置、能源产品及系统、科学仪器、环保产品及设备、光电子产品及设备、机械产品及设备、电器产品及设备、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物联网产品及系统、应用软件；设备租赁；物业管理	
19	北控绿产（浑源） 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并从事相关光伏产品的市场推广及销售	否
20	静乐县北控绿产新 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光伏产品的销售	否
21	北京京仪集团涿鹿 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太阳能光伏硅锭和硅片生产技术、产品并生产、销售	否
22	北京京仪大气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监测；大气污染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否

根据京仪集团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北京京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科学仪器仪表（包括压力表、流量计、变送器、电表、实验室分析仪器、质检分析仪器、环保检测仪器等）、电力电子产品（包括智能配电、电机、特种电源等）与光伏设备（包括光伏组件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园区运营与物业服务等。北京京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不涉及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北京京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过程仪表（包括温度表、压力表、流量计、阀门、变送器等）、民用仪表（包括电表、燃气表等）、科学仪器仪表（包括实验室分析仪器、质检分析仪器、环保检测仪器等）、真空设备以及镀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北京京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不涉及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北京京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京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及系统设备。其从事的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及系统设备主要指由温度表、压力表、流量计、控制阀门、变送器等设备加上软件控制系统组成的工业过程控制系统，主要用于生物

制药、煤化工、炼化、石油、给排水等领域，不涉及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北京京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京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其业务不存在互相应用、搭配使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根据京仪集团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京仪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均未涉及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北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类似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北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直接股东京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一级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1	北控集团	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投资、运营和管理	否
2	北京控股集团(BVI)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否
3	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否
4	北京北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生产和供应	否
5	北京北控置业集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团有限公司		
6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仪器仪表制造	否
7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市政交通卡	否
8	北京北控曙光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否
9	北京北控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公司投资管理	否
10	北京北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能源投资管理	否
11	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否
12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市政施工及咨询	否
13	北京京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否
14	北京北控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15	大庆市北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否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16	北京北控北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科技公司投资管理	否
17	北京京泰物流置业有限公司	仓储设施建设及经营	否

根据京仪集团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北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均未涉及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京仪集团、北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类似情况。

2、北京自动化院是否仍掌握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技术，并说明具体依据

京仪有限设立初期与北京自动化院就资产购买事宜签署了相应资产购买合同，受让取得主营产品半导体专用设备相关的两项发明专利、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和非专利专有技术。北京自动化院与公司主营产品半导体专用设备相关的技术均依据资产购买合同等相关文件于京仪有限设立初期交割给公司，交割完成后北京自动化院不再从事与公司主营产品半导体专用设备相关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京仪集团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自动化院专注于产业园区运营业务，不再从事半导体装备的研发及经营性业务，未掌握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技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自动化院未掌握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技术。

（六）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股权变动文件、股东名册；

(2) 查阅了发行人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调查表；

(3) 查阅了发行人与软件服务商签订的软件购置合同、款项支付凭证；

(4) 查看了发行人相关信息化系统的具体运行情况；

(5)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授信协议、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征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6) 查阅了北京京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

(7) 查阅了京仪有限与北京自动化院签署的资产购买合同；

(8) 取得了发行人及京仪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及股东的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人选提名和选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均由京仪集团及安徽北自提名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京仪集团、北控集团及其关联方共用或授权使用信息化系统的情形，京仪集团、北控集团及其关联方无权查看、修改、管理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不存在超级权限或系统共管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京仪集团、北控集团及其关联方在资金融通方面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已在报告期内完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京仪集团、北控集团及其关联方统一获取的授信额度的情况，发行人对京仪集团、北控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担保以及资金融通服务不存在依赖；

(4)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发行人人员、资产、业务、财务独立；

(5) 京仪集团、北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类似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自动化院未掌握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技术。

三、 审核问询问题 6：关于突击入股和历史沿革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1）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新增股东 14 名，包括泰达盛林、橙叶峻荣、中信证券投资、新鼎哨哥、维通光信、航天国调、信银明杰、海南悦享、博涛科技、嘉兴宸玥、中山宸玥、尖端芯片、芯存长志、宁波先达。（2）2016 年 6 月 30 日，京仪集团、安徽北自和方富资本合作设立发行人；2022 年 6 月及 7 月，方富资本、农谷方富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第三方。（3）北控集团两次同意发行人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引入外部投资方。（3）2021 年 3 月发行人整体改制，2021 年 7 月，北控集团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发行人存在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及备案日期晚于股份公司成立日期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增资或转让协议是否存在对赌约定或其他特殊条款；（2）新增股东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其他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3）2016 年京仪集团、安徽北自和方富资本合作设立发行人的背景、原因，方富资本后期退出发行人、安徽北自对外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背景、合理性；（4）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合理性，京仪集团未同比例增资、受让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并说明原因，是否已履行必要程序；（5）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及备案日期晚于股份公司成立日期的原因、背景，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增资或转让协议是否存在对赌约定或其他特殊条款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新增股东 14 名，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增资或转让协议是否存在对赌约定或其他特殊条款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取得方式	入股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有无对赌约定或其他特殊条款
1	泰达盛林	增资	作为机构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泰达盛林看好京仪装备发展	私募基金募集资金	无
2	橙叶峻荣	增资	作为机构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橙叶峻荣看好京仪装备发展	私募基金募集资金	无
3	中信证券投资	增资	作为机构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中信证券投资看好京仪装备发展	自有或自筹资金	无
4	青岛新鼎哨哥	股份转让	方富资本退出投资，青岛新鼎哨哥作为机构投资者受让发行人部分股权；青岛新鼎哨哥看好京仪装备发展	私募基金募集资金	无
5	扬州维通	股份转让	方富资本退出投资，扬州维通作为机构投资者受让发行人部分股权；扬州维通看好京仪装备发展	自有或自筹资金	无
6	航天国调	股份转让	方富资本退出投资，航天国调作为机构投资者受让发行人部分股权；航天国调看好京仪装备发展	私募基金募集资金	无
7	鹰潭信银	股份转让	方富资本退出投资，鹰潭信银作为机构投资者受让发行人部分股权；鹰潭信银看好京仪装备发展	自有或自筹资金	无
8	海南悦享	股份转让	农谷方富退出投资，海南悦享作为机构投资者受让发行人部分股权；海南悦享看好京仪装备发展	私募基金募集资金	无
9	天津博涛	股份	农谷方富退出投资，天	自有或自筹资金	无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取得方式	入股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有无对赌约定或其他特殊条款
		转让	津博涛作为机构投资者受让发行人部分股权；天津博涛看好京仪装备发展	金	
10	嘉兴宸玥	股份转让	农谷方富退出投资，嘉兴宸玥作为机构投资者受让发行人部分股权；嘉兴宸玥看好京仪装备发展	私募基金募集资金	无
11	中山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山建信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宸玥”）	股份转让	农谷方富退出投资，中山宸玥作为机构投资者受让；中山宸玥看好京仪装备发展	私募基金募集资金	无
12	北京集成	股份转让	农谷方富退出投资，北京集成作为机构投资者受让；北京集成看好京仪装备发展	私募基金募集资金	无
13	嘉兴芯存	股份转让	农谷方富退出投资，嘉兴芯存作为机构投资者受让；嘉兴芯存看好京仪装备发展	私募基金募集资金	无
14	宁波先达	股份转让	农谷方富退出投资，宁波先达作为机构投资者受让；宁波先达看好京仪装备发展	私募基金募集资金	无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中信证券投资、扬州维通、鹰潭信银、天津博涛入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外，其余新增股东的资金来源均为私募基金募集资金，前述股东增资或转让协议不存在对赌约定或其他特殊条款。

截至 2022 年末，新增股东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除外）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股东对外投资企业数量	股东对外投资持股5%以上比例企业数量	股东对外投资持股5%以上比例企业名称
1	泰达盛林	1.59%	15	2	江苏百优达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珠海东辉半导体装备有限公司
2	橙叶峻荣	1.59%	0	0	-
3	中信证券投资	1.59%	252	43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金石银翼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鲁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石新能源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华维可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信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金石青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索元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坤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淄博金石彭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珑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中聚和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迪谱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斯俊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吉威空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赛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潍坊星泰克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华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银星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重力科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无锡上汽金石创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股东对外投资企业数量	股东对外投资持股5%以上比例企业数量	股东对外投资持股5%以上比例企业名称
					限合伙)、深圳蜂巢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赛领国际私募投资基金二期(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蒙古和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沈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澜至电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陕西道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石宇航(淄博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一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越秀创达八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泰坦合源一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新能金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嘉兴芯存	2.94%	0	0	-
5	鹰潭信银	1.90%	0	0	-
6	青岛新鼎啃哥	1.87%	0	0	-
7	嘉兴宸玥	1.59%	43	8	中山市博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糖友饱饱(杭州)健康食品有限公司、友道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新誉国际商务有限公司、海湃泰克(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太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融街泽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华建链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航天国调	1.49%	20	11	湖南云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方圆奇正航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湖州飞航智能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航天光电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山东精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天羿领航科技有限公司、海鹰空天材料研究院(苏州)有限责任公司、嘉兴饶稷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比例	股东对外投资企业数量	股东对外投资持股5%以上比例企业数量	股东对外投资持股5%以上比例企业名称
					澳丰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珏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9	北京集成	1.35%	16	3	广东乐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普能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通域高精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	中山宸玥	1.03%	4	2	宝玛克（合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青鼎装备有限公司
11	海南悦享	0.44%	0	0	-
12	宁波先达	0.44%	3	0	-
13	天津博涛	0.24%	0	0	-
14	扬州维通	0.09%	1	0	-

（二）新增股东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其他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根据新增股东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1）新增股东泰达盛林与原股东泰达新原穿透后同受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计控制发行人 5.56% 的股份。

（2）新增股东橙叶峻荣与原股东橙叶峻茂的基金管理人同为北京橙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计控制发行人 4.76% 的股份。

（3）新增股东嘉兴宸玥、中山宸玥存在关联关系，其基金管理人同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计控制发行人 2.62% 的股份。

（4）新增股东扬州维通是新增股东航天国调的基金管理人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跟投平台。根据扬州维通、航天国调的确认，双方存

在关联关系，扬州维通与航天国调合计持有发行人 1.59% 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与公司董监高、其他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增股东中橙叶峻荣、嘉兴芯存、鹰潭信银、青岛新鼎哨哥、海南悦享、天津博涛除投资发行人外，尚未投资其他企业。经核查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股东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全体私募基金投资者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承诺函，并根据监管要求（穿透至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符合一定条件的外资股东以及持股比例低于 0.01% 或持股数量少于 10 万股的持股较少的股东）对新增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穿透后各级机构股东及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2016 年京仪集团、安徽北自和方富资本合作设立发行人的背景、原因，方富资本后期退出发行人、安徽北自对外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背景、合理性

1、2016 年京仪集团、安徽北自和方富资本合作设立发行人的背景、原因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共同访谈了京仪集团、安徽北自、方富资本，查阅了发起人签订的出资合同书、公司章程、京仪集团的董事会决议、《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成立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备案的报告》（京仪投文[2017]291 号）等文件，京仪集团、安徽北自和方富资本合作设立发行人的背景、原因系为各方合作推进京仪集团下属科研院所资源整合并实现产业化，各方发挥拥有的技术优势、产业经验优势、资金优势等资源禀赋重点发展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

京仪集团为加快科研院所资源整合，拟发挥北京自动化院近年来培育的半导体业务技术优势，把握半导体行业良好发展前景的契机，吸引外部资本并按照市

场化方式运营半导体业务，实现科研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并实现产研分离。半导体装备业务对高技术人才和资本支撑能力有着较高要求，有必要通过新设合资公司引入人才和资本，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方富资本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于 2015 年 10 月在新三板挂牌，是一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在设立京仪有限前，方富资本投资项目已达到 20 多个，投资项目覆盖智慧城市、互联网、节能环保、军工、新能源等多个领域。方富资本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拥有较为丰富的投资经验，看好半导体产业发展前景，有意向投入资金支持京仪装备下属半导体产业业务。

安徽北自设立时合伙人均来自北京自动化院，其自愿加入并投资京仪有限。安徽北自合伙人熟悉北京自动化院下属半导体产业业务，熟悉该产业的采购、生产、研发及销售模式，充分了解并看好半导体产业发展前景。采用公司制组织形式运营半导体业务更贴近市场，有利于将北京自动化院技术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因此前述人员有意向投资并加入京仪装备，实现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应用。

京仪装备设立事项已经京仪集团董事会 2016 年第 4 次会议审批通过，并经北控集团战略投资部予以备案。2022 年 10 月，京仪集团及北控集团出具《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购买资产有关问题予以确认的函》，确认发行人设立经京仪集团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向北控集团报告，取得了北控集团对于投资项目的备案，京仪集团与安徽北自、方富资本等共同投资设立发行人符合《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及《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时，京仪集团及北控集团确认京仪装备历史沿革中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历次增资、资产购买等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国家的利益，不存在国有资产的流失，京仪装备股权权属清晰明确。

综上，京仪集团联合方富资本、安徽北自合作设立京仪有限有利于各方发挥拥有的技术优势、产业经验优势、资金优势等资源禀赋重点发展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

2、方富资本后期退出发行人、安徽北自对外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背景、合理性

(1) 方富资本及农谷方富退出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合理性

方富资本退出发行人的过程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22 年 8 月 24 日方富资本发布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并对方富资本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属于方富资本投资企业，方富资本持有发行人股份目的为财务投资。2016 年 6 月设立京仪有限时，方富资本入股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2022 年 6 月方富资本退出时，转让价格为 27 元/股，发行人股权市场价值显著提高。上述转让退出符合方富资本投资目的，方富资本已获得相应投资收益，转让已履行完毕方富资本的全部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6 月至 7 月，农谷方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外进行转让，退出发行人。本所律师对农谷方富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属于农谷方富投资企业，农谷方富持有发行人股份目的为财务投资。2016 年 8 月，方富资本以价格 1 元/注册资本将京仪有限的 1,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农谷方富，2022 年 6 月至 7 月农谷方富退出时，转让价格为 27 元/股，发行人股权市场价值显著提高。上述转让退出符合农谷方富投资目的，农谷方富已获得相应投资收益，转让已履行完毕农谷方富的全部内部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转让对价的支付凭证、受让股东《机构投资者问卷调查表》等文件，受让方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原因为看好京仪装备发展，股权转让对价定价依据为自主协商定价，且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定价参考最近一次（2021年12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公允，该等转让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

(2) 安徽北自对外转让股权的原因、背景、合理性

安徽北自对外转让股权的过程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安徽北自转让的背景和原因为安徽北自的合伙人有投资变现的需求，受让股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拟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产生了股权转让的机会，安徽北自根据市场情况，通过转让部分股权回收投资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及转让对价的支付凭证、安徽北自股东调查表、受让股东的股东调查表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定价依据合理，并且发行人股东已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该等转让真实、合法，具有合理性。

（四）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合理性，京仪集团未同比例增资、受让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并说明原因，是否已履行必要程序

1、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时间	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交易价格	原因及背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16年6月	设立	—	京仪集团、安徽北自、方富资本	1.00元/注册资本	出资设立京仪有限	定价依据为1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2	2016年8月	股权转让	方富资本	农谷方富	0.00元/注册资本	京仪有限设立时，农谷方富有投资意向但基金投资决策未完成，决策完成后向方富资本收购	方富资本为农谷方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交易时方富资本未实缴出资，本次交易实质属于认缴权的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定价公允
3	2018年10月	增资	—	京仪集团、安徽北自、方富资本、农谷方富	2.00元/注册资本	各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支持京仪有限业务发展	本次增资价格高于京仪有限经审计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定价公允
4	2020年10月	增资	—	橙叶峻茂、泰达新原、大华大陆、	11.40元/注册资本	为提升京仪有限的企业知名度和扩大企业规	北交所公开挂牌定价，且不低于以2019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经国资评估备

序号	时间	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交易价格	原因及背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海丝民合、浑璞六期		模，解决京仪有限资金紧张问题，因此拟引进外部投资者	案的评估结果；定价公允
	2020年10月	股权转让	农谷方富	泰达新原	11.40元/注册资本	受让方看好京仪有限未来发展	参考同期增资价格；定价公允
	2020年10月	股权转让	农谷方富、安徽北自	共青城秋月	11.40元/注册资本	受让方看好京仪有限未来发展	参考同期增资价格；定价公允
	2020年10月	股权转让	农谷方富、安徽北自	国丰鼎嘉	13元/注册资本	受让方看好京仪有限未来发展	参考同期增资价格；定价公允
	2020年10月	股权转让	农谷方富、安徽北自	朗玛三十四号	13元/注册资本	受让方看好京仪有限未来发展	参考同期增资价格；定价公允
	2020年10月	股权转让	农谷方富、安徽北自	朗玛三十五号	13元/注册资本	受让方看好京仪有限未来发展	参考同期增资价格；定价公允
	2020年10月	股权转让	农谷方富、安徽北自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3元/注册资本	受让方看好京仪有限未来发展	参考同期增资价格；定价公允
5	2021年12月	增资	—	泰达盛林、橙叶峻荣、中信证券投资	25元/股	增资方看好京仪装备发展	公开挂牌定价；定价公允
6	2022年6-7月	股权转让	农谷方富	海南悦享、天津博涛	27元/股	受让方看好京仪装备发展	参考最近一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股权转让	方富资本	青岛新鼎啃哥、扬州维通、航天	27元/股	受让方看好京仪装备发展	参考最近一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序号	时间	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交易价格	原因及背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国调、鹰潭信银			
		股权转让	农谷方富	嘉兴宸玥、中山宸玥、北京集成、嘉兴芯存、宁波先达、国丰鼎嘉	27 元/股	受让方看好京仪装备发展	参考最近一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价格异常的情况。

2、京仪集团未同比例增资、受让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并说明原因，是否已履行必要程序

(1) 京仪集团未同比例增资、受让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及原因

2020年10月，京仪有限第二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京仪集团未同比例增资、受让发行人股权，持股比例由45%变更为39.38%。2021年12月，京仪装备第一次增资时，京仪集团未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后，京仪集团持股比例进一步变更为37.5%。

根据京仪集团出具的《确认函》，上述两次增资、转让股权具有战略意义，目的为提升京仪装备的企业知名度和扩大企业规模，解决京仪装备资金紧张问题，因此拟引进外部投资者。京仪集团未同比例增资、受让股权事项已履行京仪集团内部程序，且京仪集团均已委派股东代表参与京仪装备股东（大）会并发表意见及投票表决，同意有关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议案。

(2) 京仪集团未同比例增资、受让发行人股权是否已履行必要程序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七条规定，“企业增资应当由增资企业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中国有股东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

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委派单位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履职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第三十三条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根据上述规定，国有控股企业增资导致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除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还应当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京仪集团已就两次非同比例增资、受让股权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19年12月30日，京仪集团召开2019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京仪有限股权融资的议案，同意京仪有限以增资方式融资。

2020年8月6日，京仪集团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声明》，声明无条件放弃优先认缴权。2020年8月26日及2020年10月20日，京仪集团分别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承诺对相关转让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1年8月11日，京仪集团召开2021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京仪装备股权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京仪装备以增资方式融资。

发行人两次非同比例增资事项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京仪集团均出席会议并发表意见，两次增资均办理评估备案，且增资后发行人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

2022年10月，北控集团出具《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购买资产有关问题予以确认的函》，确认京仪装备历史沿革中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历次增资、资产购买等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国家的利益，不存在国有资产的流失，京仪装备股权权属清晰明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0年10月京仪有限第二次增资及股权转让、2021年12月京仪装备第一次增资具有战略意义，目的为提升京仪装备的企业知名度和扩大企业规模，解决京仪装备资金紧张问题，因此拟引进外部投资者，京仪集团未同比例增资。发行人增资及股权转让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两次增资均已办理评估备案手续。京仪集团未同比例增资、受让发行人股权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的流失。

（五）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及备案日期晚于股份公司成立日期的原因、背景，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

1、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及备案日期晚于股份公司成立日期的原因、背景

2021年3月29日，京仪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发行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国融兴华以202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010072号）的日期为2021年7月21日，北控集团对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的日期为2021年7月21日。本次整体变更的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及备案日期晚于发行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日期，主要系评估备案办理手续及沟通流程耗时较长，另外，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亦未要求发行人提交评估报告。

发行人具体设立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

2、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第六条的规定，企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需聘请具有相应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其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发行人整体变更的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及备案日期晚于发行人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登记的日期，不符合前述规定的要求。但是，鉴于：（1）国融兴华已出具《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010072号），北控集团亦对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2）前述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0月31日，早于发行人设立的时间；（3）根据前述评估报告，京仪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的评估值为38,888.53万元，高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1-10月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110B007002号）所载京仪有限于审计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25,716.85万元）及京仪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的注册资本12,000万元；（4）2022年10月，北控集团出具《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购买资产有关问题予以确认的函》，确认京仪装备历史沿革中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历次增资、资产购买等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国家的利益，不存在国有资产的流失，京仪装备股权权属清晰明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及备案日期晚于股份公司成立日期不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但该项法律瑕疵不影响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权变更涉及的备案/批复文件、股权转让/增资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付款/增资凭证、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查阅了新增股东《机构股东问卷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承诺函；

(3)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京仪集团董事会决议；

(4) 查阅了方富资本的相关公告；

(5) 取得了发行人、京仪集团及安徽北自出具的相关说明；

(6) 检索了《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

(7) 查阅了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股东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全体私募基金投资者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为看好京仪装备发展前景，作为机构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或者在农谷方富、方富资本退出时承接发行人部分股权。除中信证券投资、扬州维通、鹰潭信银、天津博涛入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外，其余新增股东的资金来源均为私募基金募集资金，增资或转让协议不存在对赌约定或其他特殊条款。发行人已说明新增股东投资其他企业情况。

(2) 除新增股东泰达盛林与原股东泰达新原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橙叶峻荣与原股东橙叶峻茂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嘉兴宸玥、中山宸玥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扬州维通、航天国调存在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3) 京仪集团、安徽北自和方富资本合作设立发行人的背景、原因系为各方合作推进京仪集团下属科研院所资源整合并实现产业化，各方发挥拥有的技术

优势、产业经验优势、资金优势等资源禀赋重点发展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发行人为方富资本投资企业，其投资目的为财务投资，受让方看好京仪装备发展，与方富资本自主协商定价后达成交易。安徽北自的合伙人有投资变现的需求，受让股东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拟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产生了股权转让的机会，安徽北自根据市场情况，通过转让部分股权回收投资款。方富资本后期退出发行人及安徽北自对外转让发行人股权均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价格异常的情况。2020年10月京仪有限第二次增资及股权转让、2021年12月京仪装备第一次增资具有战略意义，目的为提升京仪装备的企业知名度和扩大企业规模，解决京仪装备资金紧张问题，因此拟引进外部投资者，京仪集团未同比例增资。发行人增资及股权转让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两次增资均已办理评估备案手续。京仪集团未同比例增资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的流失。

(5) 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及备案日期晚于股份公司成立日期背景为评估备案办理手续及沟通流程耗时较长，并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亦未要求发行人提交评估报告。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及备案日期晚于股份公司成立日期不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但国融兴华已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北控集团已对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并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予以确认，因此该项法律瑕疵不影响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 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股权代持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1) 发行人的股东安徽北自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多数代持双方均签署《解除代持确认协议》，确认代持安排自始不生效，代持款转为被代持人向代持人的借款；(2) 于浩、邹昭平、蒋俊海曾以自身的名义代表安徽北自原 21 名合伙人的利益代为持有 50 万元代持份额。

请发行人：（1）提交安徽北自的合伙协议，说明安徽北自设立背景、历史沿革、入伙条件、决策程序、合伙人出资来源、所持权益是否质押等相关情况；（2）安徽北自多次形成股权代持的原因、背景、代持双方身份和关系，是否签订《股权代持协议》或相关托管文件及主要内容，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违反国资相关管理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利益输送；（3）被代持人受让安徽北自出资份额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并说明原因；（4）代持解除是否履行了必要程序、税收缴纳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代持款项转为借款并等额退还的原因、合理性，说明是否仅为名义解除，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5）具体说明于浩、邹昭平、蒋俊海代表安徽北自原 21 名合伙人的利益代为持有 50 万元代持份额和后期安徽北自减资的背景和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提交安徽北自的合伙协议，说明安徽北自设立背景、历史沿革、入伙条件、决策程序、合伙人出资来源、所持权益是否质押等相关情况

1、安徽北自设立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 年 6 月，京仪集团、安徽北自和方富资本合作设立京仪有限，安徽北自系为持有京仪有限股权而设立的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2、安徽北自历史沿革

（1）2016 年 5 月，安徽北自设立

2016 年 5 月 30 日，安徽北自全体合伙人签署《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共 21 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为赵力行，有限合伙人 20 人；安徽北自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为 1,310 万元。

2016 年 5 月 30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安徽北自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MWR56P）。

安徽北自设立时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力行	普通合伙人	410.00	31.30%
2	于浩	有限合伙人	150.00	11.45%
3	蒋俊海	有限合伙人	150.00	11.45%
4	邹昭平	有限合伙人	150.00	11.45%
5	张婷婷	有限合伙人	80.00	6.11%
6	刘鑫杨	有限合伙人	60.00	4.58%
7	芮守祯	有限合伙人	50.00	3.82%
8	何茂栋	有限合伙人	50.00	3.82%
9	曹小康	有限合伙人	50.00	3.82%
10	张蒙	有限合伙人	30.00	2.29%
11	杨春水	有限合伙人	20.00	1.53%
12	依丽莎	有限合伙人	20.00	1.53%
13	杨刚	有限合伙人	15.00	1.15%
14	张振生	有限合伙人	10.00	0.76%
15	张文生	有限合伙人	10.00	0.76%
16	朱小丽	有限合伙人	10.00	0.76%
17	朱策	有限合伙人	10.00	0.76%
18	张浩	有限合伙人	10.00	0.76%
19	安仲凯	有限合伙人	10.00	0.76%
20	杨冬雪	有限合伙人	10.00	0.76%
21	高尚	有限合伙人	5.00	0.38%
合计			1,310.00	100.00%

（2）2016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9月，安徽省江北启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启达”）作为新合伙人出资800万元，入伙安徽北自；张振生就持有的安徽北自10万元予以退伙，赵力行增加出资份额10万元。

安徽北自新、老合伙人就本次江北启达入伙、张振生退伙、赵力行增加出资份额事宜，签署了《变更决定书》、《退伙协议》、《入伙协议》、《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出资确认书》等文件，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份额变更后，安徽北自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力行	普通合伙人	420.00	19.91%
2	于浩	有限合伙人	150.00	7.11%
3	蒋俊海	有限合伙人	150.00	7.11%
4	邹昭平	有限合伙人	150.00	7.11%
5	张婷婷	有限合伙人	80.00	3.79%
6	芮守祯	有限合伙人	50.00	2.37%
7	何茂栋	有限合伙人	50.00	2.37%
8	曹小康	有限合伙人	50.00	2.37%
9	刘鑫杨	有限合伙人	60.00	2.84%
10	张蒙	有限合伙人	30.00	1.42%
11	杨春水	有限合伙人	20.00	0.95%
12	依丽沙	有限合伙人	20.00	0.95%
13	杨刚	有限合伙人	15.00	0.71%
14	张文生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
15	朱小丽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
16	朱策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
17	张浩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
18	安仲凯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
19	杨冬雪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
20	高尚	有限合伙人	5.00	0.24%
21	江北启达	有限合伙人	800.00	37.91%
合计			2,110.00	100.00%

(3) 2017年9月，第一次出资数额转让

2017年9月，江北启达分别与财产份额受让人签署《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持有的财产份额以原价及相应利息转让给受让人，具体为：（1）将财产份额共280万元转让给赵力行；（2）将财产份额共100万元转让给邹昭平；（3）将财产份额共100万元转让给蒋俊海；（4）将财产份额共100万元转让给于浩；（5）将财产份额共50万元转让给芮守祯；（6）将财产份额共50万元转让给曹小康；（7）将财产份额共30万元转让给张蒙；（8）

将财产份额共 20 万元转让给杨春水；（9）将财产份额共 10 万元转让给张文生；（10）将财产份额共 10 万元转让给朱小丽；（11）将财产份额共 10 万元转让给王纯；（12）将财产份额共 10 万元转让给任强；（13）将财产份额共 10 万元转让给刘彬；（14）将财产份额共 10 万元转让给张建辉；（15）将财产份额共 10 万元转让给刘盛强。

安徽北自新、老合伙人就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签署了《入伙协议》、《变更决定书》、《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出资确认书》，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数额转让完成后，安徽北自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力行	普通合伙人	700.00	33.18%
2	于浩	有限合伙人	250.00	11.85%
3	蒋俊海	有限合伙人	250.00	11.85%
4	邹昭平	有限合伙人	250.00	11.85%
5	芮守祯	有限合伙人	100.00	4.74%
6	曹小康	有限合伙人	100.00	4.74%
7	张婷婷	有限合伙人	80.00	3.79%
8	刘鑫杨	有限合伙人	60.00	2.84%
9	张蒙	有限合伙人	60.00	2.84%
10	何茂栋	有限合伙人	50.00	2.37%
11	杨春水	有限合伙人	40.00	1.90%
12	依丽沙	有限合伙人	20.00	0.95%
13	张文生	有限合伙人	20.00	0.95%
14	朱小丽	有限合伙人	20.00	0.95%
15	杨刚	有限合伙人	15.00	0.71%
16	朱策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
17	张浩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
18	安仲凯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
19	杨冬雪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
20	王纯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
21	任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刘彬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
23	张建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
24	刘盛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
25	高尚	有限合伙人	5.00	0.24%
合计			2,110.00	100.00%

江北启达对安徽北自的投资和退出的背景和原因为京仪有限设立时，安徽北自认购京仪有限 2,100 万元出资额，当时安徽北自合伙人资金存在 800 万元资金缺口，因此引入江北启达予以支持，2017 年安徽北自部分合伙人回购江北启达前述财产份额，回购价格为本金及利息。江北启达及其主管部门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已出具说明，确认江北启达对安徽北自的投资和退出已履行所需全部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未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国有股权管理规范，程序合法有效，投资及退出价格公允；江北启达对安徽北自的投资和退出不存在江北启达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江北启达与安徽北自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可能导致安徽北自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江北启达与安徽北自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2018 年 3 月，第二次出资数额转让

2018 年 3 月，安徽北自合伙人张文生将在安徽北自 20 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于浩，王纯将在安徽北自 10 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于浩，张建辉将在安徽北自 10 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邹昭平，刘盛强将在安徽北自 10 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蒋俊海。

安徽北自合伙人就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签署了《变更决定书》、《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出资确认书》，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数额转让完成后，安徽北自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力行	普通合伙人	700.00	33.18%
2	于浩	有限合伙人	280.00	13.27%
3	蒋俊海	有限合伙人	260.00	12.3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邹昭平	有限合伙人	260.00	12.32%
5	芮守祯	有限合伙人	100.00	4.74%
6	曹小康	有限合伙人	100.00	4.74%
7	张婷婷	有限合伙人	80.00	3.79%
8	刘鑫杨	有限合伙人	60.00	2.84%
9	张蒙	有限合伙人	60.00	2.84%
10	何茂栋	有限合伙人	50.00	2.37%
11	杨春水	有限合伙人	40.00	1.90%
12	依丽沙	有限合伙人	20.00	0.95%
13	朱小丽	有限合伙人	20.00	0.95%
14	杨刚	有限合伙人	15.00	0.71%
15	朱策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
16	张浩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
17	安仲凯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
18	杨冬雪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
19	任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
20	刘彬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
21	高尚	有限合伙人	5.00	0.24%
合计			2,110.00	100.00%

(5) 2019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19年1月，新合伙人钟鑫生、杨振、祝长春、金麒麟、王建军、吕维迪、朱叶青、郝瀚、卢小武、李树、魏磊、任桂金、杨春涛、蔡传涛、陈彦岗、于巧娜等履行出资义务，承认合伙协议，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新合伙人及原合伙人增加出资合计 2,100 万元，增资后安徽北自注册资本变更为 4,210 万元。

安徽北自全体合伙人就本次增资签署了《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出资确认书》，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北自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力行	普通合伙人	860.00	20.43%
2	钟鑫生	有限合伙人	480.00	11.40%
3	于浩	有限合伙人	440.00	10.45%
4	蒋俊海	有限合伙人	410.00	9.74%
5	邹昭平	有限合伙人	270.00	6.41%
6	杨振	有限合伙人	240.00	5.70%
7	芮守祯	有限合伙人	100.00	2.38%
8	曹小康	有限合伙人	100.00	2.38%
9	祝长春	有限合伙人	100.00	2.38%
10	金琪麟	有限合伙人	100.00	2.38%
11	张婷婷	有限合伙人	90.00	2.14%
12	王建军	有限合伙人	80.00	1.90%
13	吕维迪	有限合伙人	80.00	1.90%
14	依丽沙	有限合伙人	80.00	1.90%
15	朱策	有限合伙人	60.00	1.43%
16	任强	有限合伙人	60.00	1.43%
17	刘鑫杨	有限合伙人	60.00	1.43%
18	张蒙	有限合伙人	60.00	1.43%
19	何茂栋	有限合伙人	50.00	1.19%
20	朱叶青	有限合伙人	50.00	1.19%
21	杨刚	有限合伙人	45.00	1.07%
22	郝瀚	有限合伙人	40.00	0.95%
23	卢小武	有限合伙人	40.00	0.95%
24	杨春水	有限合伙人	40.00	0.95%
25	李树	有限合伙人	30.00	0.71%
26	安仲凯	有限合伙人	30.00	0.71%
27	杨冬雪	有限合伙人	30.00	0.71%
28	高尚	有限合伙人	25.00	0.59%
29	魏磊	有限合伙人	20.00	0.48%
30	任桂金	有限合伙人	20.00	0.48%
31	杨春涛	有限合伙人	20.00	0.48%
32	蔡传涛	有限合伙人	20.00	0.48%
33	陈彦岗	有限合伙人	20.00	0.4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于巧娜	有限合伙人	20.00	0.48%
35	朱小丽	有限合伙人	20.00	0.48%
36	张浩	有限合伙人	10.00	0.24%
37	刘彬	有限合伙人	10.00	0.24%
合计			4,210.00	100.00%

(6) 2019年12月，第一次减资及第三次出资数额转让，变更普通合伙人

2019年12月，安徽北自减少出资数额，由原4,210万元减少至3,160万元，共计减少出资数额1,050万元。合伙人邹昭平将在安徽北自1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卢小武；蒋俊海将1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卢小武；于浩向新合伙人张坤、常鑫、何文明、王继飞、冯涛分别转让在安徽北自5万元财产份额；于浩将在安徽北自1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孙锦松；杨振将在安徽北自45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薛山；曹小康将在安徽北自1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孙锦松。

2019年12月，于浩由安徽北自有限合伙人变为普通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安徽北自普通合伙人赵力行变为有限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由于当时赵力行工作重心拟更多投入在公司战略规划上，同时于浩已在公司高管层任职多年，对安徽北自运营及各有限合伙人情况比较熟悉，有意向并能够投入更多时间执行合伙事务，因此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本次普通合伙人由赵力行变更为于浩。

安徽北自合伙人就本次减资及出资份额转让签署了《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确认书》等文件，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和出资数额转让完成后，安徽北自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浩	普通合伙人	325.00	10.28%
2	赵力行	有限合伙人	780.00	24.68%
3	蒋俊海	有限合伙人	325.00	10.2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邹昭平	有限合伙人	255.00	8.07%
5	钟鑫生	有限合伙人	240.00	7.59%
6	芮守祯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6%
7	曹小康	有限合伙人	90.00	2.85%
8	张婷婷	有限合伙人	85.00	2.69%
9	杨振	有限合伙人	75.00	2.37%
10	刘鑫杨	有限合伙人	60.00	1.90%
11	张蒙	有限合伙人	60.00	1.90%
12	祝长春	有限合伙人	50.00	1.58%
13	金琪麟	有限合伙人	50.00	1.58%
14	何茂栋	有限合伙人	50.00	1.58%
15	依丽沙	有限合伙人	50.00	1.58%
16	薛山	有限合伙人	45.00	1.42%
17	王建军	有限合伙人	40.00	1.27%
18	吕维迪	有限合伙人	40.00	1.27%
19	杨春水	有限合伙人	40.00	1.27%
20	卢小武	有限合伙人	40.00	1.27%
21	朱策	有限合伙人	35.00	1.11%
22	任强	有限合伙人	35.00	1.11%
23	杨刚	有限合伙人	30.00	0.95%
24	朱叶青	有限合伙人	25.00	0.79%
25	郝瀚	有限合伙人	20.00	0.63%
26	孙锦松	有限合伙人	20.00	0.63%
27	朱小丽	有限合伙人	20.00	0.63%
28	安仲凯	有限合伙人	20.00	0.63%
29	杨冬雪	有限合伙人	20.00	0.63%
30	高尚	有限合伙人	15.00	0.47%
31	李树	有限合伙人	15.00	0.47%
32	魏磊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33	任桂金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34	杨春涛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35	蔡传涛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36	陈彦岗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37	于巧娜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38	张浩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39	刘彬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40	张坤	有限合伙人	5.00	0.16%
41	常鑫	有限合伙人	5.00	0.16%
42	何文明	有限合伙人	5.00	0.16%
43	王继飞	有限合伙人	5.00	0.16%
44	冯涛	有限合伙人	5.00	0.16%
合计			3,160.00	100.00%

(7) 2020年12月，第二次减资及第四次出资数额转让

2020年12月，安徽北自减少出资数额，由原3,160万元减少至2,890万元，共计减少出资数额270万元。合伙人任桂金将在安徽北自1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魏磊，并退伙；蒋俊海分别向新合伙人朱宝双、王德祥、关理才、王磊转让在安徽北自5万元财产份额、5万元财产份额、10万元财产份额、7万元财产份额；蒋俊海向杨春水、祝长春、冯涛、魏磊分别转让在安徽北自6万元财产份额、1万元财产份额、1万元财产份额、10万元财产份额；赵力行分别向祝长春、卢小武、新合伙人滕汉生转让在安徽北自7万元财产份额、25万元财产份额、20万元财产份额；邹昭平将在安徽北自1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周亮；于浩将在安徽北自1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周亮。

安徽北自合伙人就本次减资及出资份额转让签署了《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确认书》等文件，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和出资数额转让完成后，安徽北自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浩	普通合伙人	282.50	9.78%
2	赵力行	有限合伙人	638.00	22.0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	蒋俊海	有限合伙人	265.00	9.17%
4	邹昭平	有限合伙人	215.00	7.44%
5	钟鑫生	有限合伙人	200.00	6.92%
6	芮守祯	有限合伙人	92.00	3.18%
7	曹小康	有限合伙人	81.00	2.80%
8	张婷婷	有限合伙人	81.00	2.80%
9	杨振	有限合伙人	70.00	2.42%
10	卢小武	有限合伙人	65.00	2.25%
11	张蒙	有限合伙人	60.00	2.08%
12	祝长春	有限合伙人	58.00	2.01%
13	刘鑫杨	有限合伙人	50.00	1.73%
14	金琪麟	有限合伙人	50.00	1.73%
15	杨春水	有限合伙人	46.00	1.59%
16	何茂栋	有限合伙人	45.00	1.56%
17	依丽莎	有限合伙人	45.00	1.56%
18	薛山	有限合伙人	43.00	1.49%
19	王建军	有限合伙人	40.00	1.38%
20	吕维迪	有限合伙人	40.00	1.38%
21	任强	有限合伙人	33.00	1.14%
22	朱策	有限合伙人	31.50	1.09%
23	魏磊	有限合伙人	30.00	1.04%
24	杨刚	有限合伙人	27.00	0.93%
25	朱叶青	有限合伙人	25.00	0.87%
26	郝瀚	有限合伙人	20.00	0.69%
27	孙锦松	有限合伙人	20.00	0.69%
28	朱小丽	有限合伙人	20.00	0.69%
29	周亮	有限合伙人	20.00	0.69%
30	滕汉生	有限合伙人	20.00	0.69%
31	杨冬雪	有限合伙人	18.00	0.62%
32	安仲凯	有限合伙人	17.00	0.59%
33	高尚	有限合伙人	15.00	0.52%
34	李树	有限合伙人	15.00	0.52%
35	杨春涛	有限合伙人	10.00	0.3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36	蔡传涛	有限合伙人	10.00	0.35%
37	陈彦岗	有限合伙人	10.00	0.35%
38	于巧娜	有限合伙人	10.00	0.35%
39	张浩	有限合伙人	10.00	0.35%
40	关理才	有限合伙人	10.00	0.35%
41	刘彬	有限合伙人	9.00	0.31%
42	王磊	有限合伙人	7.00	0.24%
43	冯涛	有限合伙人	6.00	0.21%
44	张坤	有限合伙人	5.00	0.17%
45	常鑫	有限合伙人	5.00	0.17%
46	何文明	有限合伙人	5.00	0.17%
47	王继飞	有限合伙人	5.00	0.17%
48	朱宝双	有限合伙人	5.00	0.17%
49	王德祥	有限合伙人	5.00	0.17%
合计			2,890.00	100.00%

(8) 2021年6月，第五次出资数额转让

2021年6月，安徽北自合伙人蒋俊海分别向依丽莎、李树转让在安徽北自5万元财产份额，钟鑫生分别向朱叶青、祝长春转让在安徽北自5万元财产份额，薛山分别向祝长春、常鑫转让在安徽北自1万元财产份额，杨春水向张蒙转让在安徽北自2万元财产份额，于巧娜分别向吕维迪、周亮转让在安徽北自1万元财产份额。

安徽北自合伙人就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签署了《变更决定书》、《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出资确认书》，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数额转让完成后，安徽北自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浩	普通合伙人	282.50	9.78%
2	赵力行	有限合伙人	638.00	22.08%
3	蒋俊海	有限合伙人	255.00	8.8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4	邹昭平	有限合伙人	215.00	7.44%
5	钟鑫生	有限合伙人	190.00	6.57%
6	芮守祯	有限合伙人	92.00	3.18%
7	曹小康	有限合伙人	81.00	2.80%
8	张婷婷	有限合伙人	81.00	2.80%
9	杨振	有限合伙人	70.00	2.42%
10	卢小武	有限合伙人	65.00	2.25%
11	祝长春	有限合伙人	64.00	2.21%
12	张蒙	有限合伙人	62.00	2.15%
13	刘鑫杨	有限合伙人	50.00	1.73%
14	金琪麟	有限合伙人	50.00	1.73%
15	依丽沙	有限合伙人	50.00	1.73%
16	吕维迪	有限合伙人	49.00	1.70%
17	何茂栋	有限合伙人	45.00	1.56%
18	杨春水	有限合伙人	44.00	1.52%
19	薛山	有限合伙人	41.00	1.42%
20	王建军	有限合伙人	40.00	1.38%
21	任强	有限合伙人	33.00	1.14%
22	朱策	有限合伙人	31.50	1.09%
23	朱叶青	有限合伙人	30.00	1.04%
24	魏磊	有限合伙人	30.00	1.04%
25	杨刚	有限合伙人	27.00	0.93%
26	周亮	有限合伙人	21.00	0.73%
27	郝瀚	有限合伙人	20.00	0.69%
28	孙锦松	有限合伙人	20.00	0.69%
29	朱小丽	有限合伙人	20.00	0.69%
30	李树	有限合伙人	20.00	0.69%
31	滕汉生	有限合伙人	20.00	0.69%
32	杨冬雪	有限合伙人	18.00	0.62%
33	安仲凯	有限合伙人	17.00	0.59%
34	高尚	有限合伙人	15.00	0.52%
35	杨春涛	有限合伙人	10.00	0.35%
36	蔡传涛	有限合伙人	10.00	0.3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37	陈彦岗	有限合伙人	10.00	0.35%
38	张浩	有限合伙人	10.00	0.35%
39	关理才	有限合伙人	10.00	0.35%
40	刘彬	有限合伙人	9.00	0.31%
41	王磊	有限合伙人	7.00	0.24%
42	常鑫	有限合伙人	6.00	0.21%
43	冯涛	有限合伙人	6.00	0.21%
44	张坤	有限合伙人	5.00	0.17%
45	何文明	有限合伙人	5.00	0.17%
46	王继飞	有限合伙人	5.00	0.17%
47	朱宝双	有限合伙人	5.00	0.17%
48	王德祥	有限合伙人	5.00	0.17%
合计			2,890.00	100.00%

3、入伙条件

根据安徽北自的合伙协议第十条的规定，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方可作为安徽北自的合伙人：

(1) 与安徽北自所投资的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2) 与在安徽北自所投资企业投资的全资子公司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3) 安徽北自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入伙的，对安徽北自所投资企业上市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决策程序

(1) 根据安徽北自的合伙协议第十六条的规定，“本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本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本企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及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本企业的下列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或同意：

a) 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外）增加或减少认缴出资额；

- b) 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外）向合伙人以外的对本企业所投资企业上市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人转让其在本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及其转让金额；
- c) 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外）退伙时或被除名时其在本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和金额；
- d) 为本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本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
- e) 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外）违反合伙人协议规定退伙应当赔偿由此给本企业造成的损失的具体赔偿方法和赔偿金额；
- f) 采取为维持本企业存续，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本企业合法权益，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2）根据安徽北自的合伙协议第十八条的规定，“本企业出现应由合伙人决议的事项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通知各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通讯或书面方式举行，所形成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但，为了更高效地处理决议事项，全体合伙人可以授权由普通合伙人以及全体合伙人选出的有限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委员会，由该合伙人委员对合伙人决议事项等进行研究讨论，收集全体合伙人意见，让合伙人按本协议规定程序进行表决。”

（3）根据安徽北自的合伙协议第十九条及第二十条的规定，“合伙人按其在本企业财产份额占比行使表决权。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决议须经占比三分之二以上财产份额的合伙人通过方可生效。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生效的合伙人决议。

本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由在本企业占比三分之二以上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决议通过：

- a) 改变本企业的名称；
- b) 改变本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c) 处分本企业的不动产；
- d) 转让或者处分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e) 以本企业名义为他人（但该他人必须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
- f) 本企业经营期限的延长；
- g) 修改或补充合伙协议；
- h) 本企业利润分配形式、时间等；
- i) 委托壹个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 j) 更换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k) 有限合伙人与本企业进行交易；
- l)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本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m) 有限合伙人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企业投资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n) 执行事务合伙人被除名退伙时，其在本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和金额；
- o) 执行事务合伙人增加或减少认缴出资额；
- p) 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对本企业所投资企业上市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人转让其在本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及其转让金额；
- q) 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合伙人协议规定退伙应当赔偿由此给本企业造成的损失的具体赔偿方法和赔偿金额；
- r) 新普通合伙人入伙（不包括由既有有限合伙人转变的普通合伙人）；
- s) 本企业所投资企业的激励方案；
- t) 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所投资企业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借款等）方案；

- u) 与本企业所投资企业其他股东签订 Tag Along（随售权）条款，决定是否启动该条款；
- v) 其他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有必要进行合伙人决议的事项。”

5、合伙人出资来源

根据安徽北自合伙人填写的《间接持股自然人调查表和承诺函》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安徽北自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及合法筹集的资金。

6、所持权益是否质押等相关情况

根据安徽北自的工商档案、安徽北自出具的《关于持股权属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安徽北自合伙人所持权益不存在质押等相关情况。

（二）安徽北自多次形成股权代持的原因、背景、代持双方身份和关系，是否签订《股权代持协议》或相关托管文件及主要内容，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违反国资相关管理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利益输送

1、安徽北自多次形成股权代持的原因、背景、代持双方身份和关系

根据代持双方签署的《解除代持确认协议》，本所律师对代持双方的访谈，安徽北自多次形成股权代持的原因、背景为被代持人看好京仪装备的发展，有意向通过安徽北自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但被代持人未经安徽北自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不具有入伙资格，故希望委托代持人进行代持。

代持双方身份和关系如以下表格所示：

序号	代持人	代持人身份	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身份	代持双方关系
1	芮守祯	担任发行人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研发部副总工程师	袁志杰	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处任职	亲属关系
2	薛山	担任发行人 PG 部总监	韩九阳	担任发行人项目工程师	同事关系
3	金麒麟	担任发行人东南	郜飞	未在发行人及	朋友关系

		区销售部销售总监		其关联方处任职	
			潘无忌	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处任职	朋友关系
4	何文明	担任发行人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研发部机械工程师	马健	原发行人员工，目前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处任职	前同事关系
5	王磊	担任安徽京仪财务部部长	殷永前	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处任职	亲属关系
			胡敏	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处任职	亲属关系
			朱远松	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处任职	亲属关系
			朱远程	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处任职	亲属关系
			陈偲卿	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处任职	亲属关系
			马梅珍	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处任职	亲属关系
6	杨春水	担任发行人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研发部技术总监	宁腾飞	担任发行人机械工程师	同事关系
			章文军	担任发行人机械工程师	同事关系
7	朱小丽	担任发行人信息与知识产权部部长	韩英	担任发行人体系工程师	同事关系
8	祝长春	担任发行人战略规划部总监	刘晓龙	原发行人员工，目前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处任职	前同事关系
			王滩	担任发行人售后经理	同事关系
9	张蒙	担任发行人采购部总监	安义	担任发行人采购经理	同事关系
10	依丽沙	担任发行人北方区销售部助理销	杨云昆	担任发行人运营经理	同事关系

		售总监	王昊	担任发行人市场部拓展专员	同事关系
11	周亮	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邓博雅	担任发行人研发经理	同事关系
12	杨振	原发行人员工，目前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处任职	薛山	担任发行人PG部总监	同事关系
13	于浩	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安徽北自原 21 名合伙人（包括赵力行、于浩、蒋俊海、邹昭平、芮守祯、曹小康、张婷婷、刘鑫杨、张蒙、何茂栋、杨春水、依丽沙、朱小丽、杨刚、朱策、张浩、安仲凯、杨冬雪、任强、刘彬、高尚）	除蒋俊海曾为发行人员工现已离职以外，其余被代持人均为公司员工	同事关系/ 前同事关系
	邹昭平	担任安徽京仪执行董事			
	蒋俊海	原发行人员工，目前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处任职			

2、是否签订《股权代持协议》或相关托管文件及主要内容

根据代持双方签署的《解除代持确认协议》，本所律师对代持双方的访谈，形成代持时，代持双方未签订《股权代持协议》或相关托管文件。

3、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根据代持双方签署的《解除代持确认协议》，本所律师对代持双方的访谈，代持的形成及解除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4、是否违反国资相关管理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利益输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安徽北自系为持有京仪有限股权而设立的境内有限合伙企业，为初始设立京仪有限的股东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安徽北自多次形成股权代持均已经解除。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北自多次形成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过程不违反国资相关管理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利益输送。

（三）被代持人受让安徽北自出资份额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并说明原因

1、被代持人受让安徽北自出资份额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经核查，被代持人受让安徽北自出资份额的定价依据如以下表格所示：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芮守祯	袁志杰	1	参考京仪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价格，定价依据为1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2	于浩、邹昭平、蒋俊海	安徽北自原21名合伙人	1.05	参考京仪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3	杨振	薛山	2	参考最近一期股东增资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4	薛山	韩九阳	3.5（2020年8月形成代持时股份价格）	参考最近一期股东增资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11.4（2020年10月、2021年1月和2021年2月形成代持时股份价格）	参考最近一期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5	金麒麟	郜飞	11.4	参考最近一期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潘无忌	11.4	
6	何文明	马健	11.4	
7	王磊	殷永前	11.4	
		胡敏	11.4	
		朱远松	11.4	
		朱远程	11.4	
		陈偲卿	11.4	
8	杨春水	马梅珍	11.4	
		宁腾飞	11.4	
9	朱小丽	章文军	11.4	
		韩英	11.4	
10	祝长春	刘晓龙	11.4	
		王滩	11.4	
11	张蒙	安义	11.4	
12	依丽莎	杨云昆	11.4	
		王昊	11.4	
13	周亮	邓博雅	11.4	

2、是否存在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并说明原因

被代持人韩九阳于2020年10月、2021年1月和2021年2月受让安徽北自出资份额的价格为11.4元/股，高于韩九阳于2020年8月受让安徽北自出资份额的价格3.5元/股，主要系由于韩九阳第二次受让安徽北自出资份额的筹划时间较

晚，且第二次受让安徽北自出资份额时存在可以参照的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除上述情况外，其余被代持人受让安徽北自出资份额的情形均不存在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被代持人受让安徽北自出资份额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除韩九阳于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1 月、2021 年 2 月受让安徽北自出资份额的价格与其于 2020 年 8 月受让安徽北自出资份额的价格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以外，其余被代持人受让安徽北自出资份额的情形均不存在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

（四）代持解除是否履行了必要程序、税收缴纳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代持款项转为借款并等额退还的原因、合理性，说明是否仅为名义解除，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

1、代持解除是否履行了必要程序、税收缴纳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杨振代薛山持股及解除情况

2018 年 8 月，薛山入职京仪有限并有明确意向认购安徽北自的出资份额，但由于薛山尚未完成转正手续，无法以其名义认购安徽北自的出资份额，故薛山委托杨振以其名义代为认购安徽北自 45 万元出资份额，价格为 2 元/元出资份额。薛山已于 2018 年 9 月 3 日通过其及其配偶的银行账户向杨振支付认购代持出资份额的价款 90 万元。杨振认购安徽北自 120 万元出资份额，价格为 2 元/元出资份额，其中包括薛山委托杨振持有的 45 万元出资份额。

a. 代持解除履行了必要程序

2019 年 12 月，杨振与薛山签署《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杨振将在安徽北自 45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回给薛山，本次出资份额转让薛山无需再向杨振支付转让价款。

安徽北自合伙人就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签署了《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安徽北

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确认书》等文件，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22年6月，杨振与薛山签署《解除代持确认协议》，确认杨振系以自身的名义代表薛山的利益代为持有安徽北自出资份额，代持出资份额的利益完全属于薛山，包括但不限于代持出资份额所对应的资产、业务、利润、收入的权利，杨振对代持出资份额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利益；自2019年12月杨振向薛山转让回代持出资份额之日起，双方已经解除代持出资份额代持关系；双方之间不存在因上述出资份额代持关系的建立、解除而产生的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法律纠纷。

b. 代持解除履行了税收缴纳义务

本次代持解除属于平价转让，转让方未实际取得收益，不涉及缴税。

c. 代持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杨振与薛山，查询杨振的银行借记卡明细、银行业务回单等资料以及杨振与薛山签署的《解除代持确认协议》，杨振与薛山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于浩、邹昭平、蒋俊海代持安徽北自财产份额及解除情况

2018年3月，张文生将在安徽北自20万元的财产份额以20.6405万元转让给于浩，王纯将在安徽北自10万元的财产份额以10.6405万元转让给于浩，张建辉将在安徽北自10万元的财产份额以10.6405万元转让给邹昭平，刘盛强将在安徽北自10万元的财产份额以10.6405万元转让给蒋俊海。

安徽北自合伙人就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签署了《变更决定书》《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出资确认书》，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8月13日，安徽北自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对于于浩所持30万元代持份额、蒋俊海所持10万元代持份额、邹昭

平所持 10 万元代持份额，合伙企业占比三分之二以上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决议通过：（1）50 万元代持份额 2017 年分红所得按安徽北自原 21 名合伙人（包括赵力行、于浩、蒋俊海、邹昭平、芮守祯、曹小康、张婷婷、刘鑫杨、张蒙、何茂栋、杨春水、依丽沙、朱小丽、杨刚、朱策、张浩、安仲凯、杨冬雪、任强、刘彬、高尚）财产份额分配；（2）50 万元代持份额用于给予未来团队有突出贡献或新加入团队的核心成员，按 2 元/份额转让；转让所得支付于浩、蒋俊海、邹昭平出资成本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后，按财产份额占比由安徽北自原 21 名合伙人分配。

a. 代持解除履行了必要程序

2019 年 12 月，邹昭平将在安徽北自 10 万元财产份额以 20 万元价格转让给卢小武；蒋俊海将 10 万元财产份额以 20 万元价格转让给卢小武；于浩向新合伙人张坤、常鑫、何文明、王继飞分别以 10 万元价格转让在安徽北自 5 万元财产份额；于浩将在安徽北自 10 万元财产份额以 20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合伙人孙锦松。

安徽北自合伙人就本次减资及出资份额转让签署了《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确认书》等文件，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 年 4 月 14 日，于浩向安徽北自转账 230,715.36 元；2020 年 4 月 15 日，邹昭平向安徽北自转账 46,271.17 元；2020 年 4 月 15 日，蒋俊海向安徽北自转账 46,271.17 元；2020 年 4 月 14 日，安徽北自代为缴纳 50 万元代持份额转让所得税 10 万元；2020 年 4 月 22 日，安徽北自根据 2018 年 3 月财产份额占比向原 21 名合伙人中除于浩、蒋俊海、邹昭平以外的合伙人转账相应的代持份额转让所得，合计 223,257.7 元。

安徽北自原 21 名合伙人已出具《确认函》，确认 50 万元代持份额对应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分红所得已经按财产份额占比由安徽北自原 21 名合伙人分配；50 万元代持份额按 2 元/份额转让所得在支付于浩、邹昭平、蒋俊海出资成本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后，已经按财产份额占比由安徽北自原 21 名

合伙人分配；自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于浩、邹昭平、蒋俊海系以自身的名义代表安徽北自原 21 名合伙人的利益代为持有 50 万元代持份额，50 万元代持份额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50 万元代持份额所对应的资产、业务、利润、收入的权利）完全属于安徽北自原 21 名合伙人，并按当时的财产份额占比分配；自 2019 年 12 月于浩、邹昭平、蒋俊海对外转让安徽北自 50 万元代持份额之日起，安徽北自原 21 名合伙人与于浩、邹昭平、蒋俊海解除安徽北自 50 万元代持份额的代持关系；各方不存在因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建立、解除而产生的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法律纠纷。

b. 代持解除履行了税收缴纳义务

根据安徽北自缴纳税款相关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代持解除已履行了税收缴纳义务。

c. 代持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于浩、邹昭平、蒋俊海提供的银行借记卡明细、银行业务回单等资料以及安徽北自原 21 名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于浩、邹昭平、蒋俊海代持安徽北自财产份额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安徽北自其他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如前所述，杨振代薛山持股的代持已通过杨振向薛山转让代持股份的方式予以解除；于浩、邹昭平、蒋俊海代安徽北自原 21 名合伙人持股的代持已通过于浩、邹昭平、蒋俊海向卢小武、张坤、常鑫、何文明、王继飞、孙锦松转让代持股份，并将转让所得在支付于浩、邹昭平、蒋俊海出资成本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后，按财产份额占比由安徽北自原 21 名合伙人分配的方式予以解除。安徽北自其他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如以下表格所示：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量（万股）	代持股份价格（元/股）	代持款项金额（万元）	代持款项支付时间	退还代持款项金额（万元）	代持款项退还时间	解除代持确认协议签署日期

1	芮守楨	袁志杰	5	1	5	2016年5月	5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	薛山	韩九阳	9	3.5、11.4	39.4	2020年8月、2020年10月、2021年1月、2021年2月	39.4	2022年4月	2022年6月
3	金琪麟	郜飞	3	11.4	34.2	2020年8月	34.2	2022年4月	2022年6月
		潘无忌	1	11.4	11.4	2021年9月	11.4	2022年4月	2022年6月
4	何文明	马健	1	11.4	11.4	2020年9月	11.4	2022年4月	2022年6月
5	王磊	殷永前	0.5	11.4	5.7	2020年10月	5.7	2022年4月	2022年6月
		胡敏	1	11.4	11.4	2020年10月	11.4	2022年4月	2022年6月
		朱远松	1	11.4	11.4	2020年10月	11.4	2022年4月	2022年6月
		朱远程	1	11.4	11.4	2020年10月	11.4	2022年4月	2022年6月
		陈偲卿	1	11.4	11.4	2020年10月	11.4	2022年4月	2022年6月
		马梅珍	0.5	11.4	5.7	2020年10月	5.7	2022年4月	2022年6月
6	杨春水	宁腾飞	4	11.4	45.6	2020年10月	45.6	2022年4月	2022年6月
		章文军	1	11.4	11.4	2020年10月	11.4	2022年4月	2022年6月
7	朱小丽	韩英	1	11.4	11.4	2020年10月	11.4	2022年5月	2022年6月
8	祝长春	刘晓龙	2	11.4	22.8	2020年11月	22.8	2021年6月	2021年6月
		王滩	1	11.4	11.4	2020年11月	11.4	2021年5月	2021年5月
9	张蒙	安义	2	11.4	22.8	2021年6月	22.8	2022年4月	2022年4月
10	依丽沙	杨云昆	2	11.4	22.8	2021年6月	22.8	2022年4月	2022年6月
		王昊	3	11.4	34.2	2021年6月	34.2	2022年4月	2022年6月

11	周 亮	邓 博 雅	1	11.4	11.4	2021 年 6 月	11.4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6 月
----	--------	----------	---	------	------	------------	------	---------------	---------------

在前述股份代持关系中，代持解除双方均已签署《解除代持确认协议》，无需履行其他程序，代持解除不涉及税收缴纳义务，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代持解除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税收缴纳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代持款项转为借款并等额退还的原因、合理性，说明是否仅为名义解除，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

根据代持双方签署的《解除代持确认协议》，本所律师对代持双方的访谈，代持款项转为借款并等额退还系由于《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规定“新有限合伙人入伙，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且安徽北自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不认可任何代持安排，代持款项转为借款并等额退还系代持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相关款项均已经退还，代持双方均已确认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代持款项转为借款并等额退还具有合理性，并非名义解除，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

3、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直接股东出具的《关于持股权属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发行人股东安徽北自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前述股份代持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

（五）具体说明于浩、邹昭平、蒋俊海代表安徽北自原 21 名合伙人的利益代为持有 50 万元代持份额和后期安徽北自减资的背景和原因

1、于浩、邹昭平、蒋俊海代表安徽北自原 21 名合伙人的利益代为持有 50 万元代持份额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安徽北自原 21 名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安徽北自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于浩、邹昭平、蒋俊海代表安徽北自原 21 名合伙人的利益代

为持有 50 万元代持份额系由于安徽北自原合伙人张文生、王纯、张建辉、刘盛强转让安徽北自出资份额时尚未确定协商一致愿意受让相关出资份额的受让方，因此由于浩、邹昭平、蒋俊海先行代表安徽北自原 21 名合伙人的利益代为持有 50 万元代持份额，并将代持份额用于给予未来团队有突出贡献或新加入团队的核心成员。

2、后期安徽北自减资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安徽北自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 年 12 月安徽北自减资的背景和原因为 2019 年 1 月，安徽北自合伙人增加对安徽北自出资合计 2,100 万元，出资价格为 2 元/财产份额，新增财产份额应为 1,050 万元。由于办理工商登记时存在操作失误，误登记为新增 2,100 万元财产份额，安徽北自财产份额由 2,110 万元增加至 4,210 万元，安徽北自该次出资后实际上财产份额应为 3,160 万元；安徽北自于 2019 年 12 月进行减资，由原 4,210 万元减少至 3,160 万元，以纠正前期工商登记错误。

2020 年 12 月安徽北自减资的背景和原因为安徽北自的合伙人有投资变现的需求。安徽北自相关合伙人入伙价格为 1 元/财产份额，2020 年安徽北自财富份额价格达到 11.4 元/财产份额，其投资已实现较大幅度增值，因此其有意向减持变现部分金额。因此安徽北自相关合伙人通过安徽北自对外转让京仪有限的股权，并在安徽北自层面进行减资。

（六）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安徽北自工商登记资料、安徽北自合伙协议、安徽北自出具的《关于持股权属的声明》；

（2）查阅了安徽北自合伙人出资凭证；

（3）查阅了安徽北自历史沿革存在的股份代持相关代持人的银行借记卡明细、银行业务回单等资料及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解除代持确认协议》；

(4) 查阅了安徽北自缴纳税款相关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5) 访谈了代持人与被代持人, 确认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 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取得了安徽北自出具的书面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安徽北自系为持有京仪有限股权而设立的境内有限合伙企业。安徽北自的合伙协议第十条规定了安徽北自的入伙条件。安徽北自的合伙协议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及第二十条规定了安徽北自的决策程序。安徽北自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及合法筹集的资金, 安徽北自合伙人所持权益不存在质押等相关情况。发行人已提交安徽北自的合伙协议并说明安徽北自的历史沿革。

(2) 安徽北自多次形成股权代持的原因、背景为被代持人看好京仪装备的发展, 有意向通过安徽北自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但被代持人未经安徽北自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 不具有入伙资格, 故委托代持人进行代持。代持双方未签订《股权代持协议》或相关托管文件。代持的形成及解除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安徽北自多次形成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过程不违反国资相关管理规定, 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利益输送。

(3) 被代持人受让安徽北自出资份额定价公允, 具有合理性; 除韩九阳于2020年10月、2021年1月、2021年2月受让安徽北自出资份额的价格与其于2020年8月受让安徽北自出资份额的价格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以外, 其余被代持人受让安徽北自出资份额的情形均不存在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

(4) 代持解除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税收缴纳义务,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代持款项转为借款并等额退还系由于《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规定“新有限合伙人入伙, 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且安徽北自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不认可任何代持安排, 代持款项转为借款并等额退还系代持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具有合理性, 并非名义解除, 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

除发行人股东安徽北自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

(5) 于浩、邹昭平、蒋俊海代表安徽北自原 21 名合伙人的利益代为持有 50 万元代持份额系由于安徽北自原合伙人张文生、王纯、张建辉、刘盛强转让安徽北自出资份额时尚未确定协商一致愿意受让相关出资份额的受让方，因此由于浩、邹昭平、蒋俊海先行代表安徽北自原 21 名合伙人的利益代为持有 50 万元代持份额，并将代持份额用于给予未来团队有突出贡献或新加入团队的核心成员。2019 年 12 月安徽北自减资的背景和原因为 2019 年 1 月，安徽北自合伙人增加对安徽北自出资合计 2,100 万元，出资价格为 2 元/财产份额，新增财产份额应为 1,050 万元。由于办理工商登记时存在操作失误，误登记为新增 2,100 万元财产份额，安徽北自财产份额由 2,110 万元增加至 4,210 万元，安徽北自该次出资后实际上财产份额应为 3,160 万元；安徽北自于 2019 年 12 月进行减资，由原 4,210 万元减少至 3,160 万元，以纠正前期工商登记错误。

五、 审核问询问题 17：关于关联方股权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2 年 3 月，公司与安徽北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安徽北自将持有的芯链融创 3.70%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参考芯链融创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股权转让的交易背景、原因、交易的合理性；（2）转让价格形成的依据及公允性；（3）是否已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股权转让的交易背景、原因、交易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芯链融创成立于 2020 年 8 月，芯链融创设立的宗旨为通过整合相关产业链的项目合作，搭建多方面的技术交流平台，为

集成电路、半导体国产化设备提供测试，推动集成电路、半导体产业的发展。2020年9月，20多家半导体产业链企业投资芯链融创，使得芯链融创在产业链资源、商业推广、技术创新等方面具有优势，投资芯链融创有利于加强发行人与半导体产业链企业之间相互股权融合、战略合作、资源整合，提升产品设备等材料的开发推广，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20多家半导体产业链企业当时筹划于2020年完成对芯链融创投资，发行人参与投资芯链融创并持有芯链融创股权，需根据国有资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尽职调查、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评估备案、内部审批手续等程序。前述交易流程及周期较长，无法在2020年芯链融创筹划融资日期前完成全部流程。为促成芯链融创及时于2020年按照预期时间完成融资，安徽北自拟先行投资芯链融创，再视情况以公允价值由发行人向安徽北自收购芯链融创股权。据此安排，2022年3月17日，发行人完成全部流程后与安徽北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安徽北自将其持有的芯链融创37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2年3月，发行人入股芯链融创后，一方面充分利用芯链融创在集成电路产品供应链方面的优势，与各类市场主体贯通融合，协同发展，形成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协同创新载体；另一方面，通过间接投资，及时获取产业技术研发、持续扩展并完善供应链、产业链，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设备等材料的开发推广，创造了更多发展的可能性；通过投资芯链融创，发行人建立了以科技创新要素为核心的体系，加快向创新驱动发展转变，打造了集成电路产业链生态圈，搭建多层次沟通平台，更好地发挥了产业资源，提高了行业影响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及竞争力。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发行人可以加强与各类市场主体贯通融合，协同发展，具有合理性。

（二）转让价格形成的依据及公允性

2022年1月6日，国融兴华出具《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3.7%股权所涉及的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010380号)，

确认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芯链融创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078.19 万元。

2022 年 4 月 20 日，北控集团出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根据《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安徽北自持股 3.7%，对应评估价值为 372.89 万元。

2022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与安徽北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安徽北自同意将其在芯链融创认缴出资 37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依据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格公允。

(三) 是否已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及第六条的规定，企业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根据《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除核准项目（包括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经济事项所涉及的评估项目、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范围资产总额账面值或资产总额评估值大于或等于 1 亿元人民币的评估项目）外，其他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下列项目由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1）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协议转让所涉及的评估项目；（2）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范围资产总额账面值或资产总额评估值大于或等于 5000 万元人民币且小于 1 亿元人民币的评估项目。除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的评估项目外，其他评估项目由所出资企业负责备案。

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九条及第十条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受让芯链融创的股权，应当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并履行董事会内部审议程序。

2021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京仪装备将以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与安徽北自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依据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2022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9年至2022年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议案包含发行人向安徽北自购买芯链融创3.70%的股权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9年至2022年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安徽北自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发行人董事会内部审议程序，且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等必要程序，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说明；

（2）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前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北控集团出具的《评估备案表》；

（3）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转让协议、付款凭证；

(4) 取得芯链融创变更后的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芯链融创由 20 多家半导体产业链企业合资成立，芯链融创在产业链资源、商业推广、技术创新等方面具有优势，安徽北自将持有的芯链融创 3.70%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有利于发行人加强与各类市场主体贯通融合，协同发展，具有合理性。

(2) 本次股权转让依据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格公允。

(3)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发行人董事会内部审议程序，且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等必要程序，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审核问询问题 18：关于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内子公司安徽京仪、1 家境外子公司日本京仪。根据子公司基本情况表，安徽京仪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等产品的生产，系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2021 年净利润约 1,455.52 万元；日本京仪 2018 年设立，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销售、技术支持及部分物料的采购，系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2021 年净利润约 30.36 万元，2022 年 1-6 月亏损 32.18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采购、生产、销售，说明母子公司在境内外业务中具体分工定位，内部交易情况及相应的资金、货物流转情况；（2）境外子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实际经营情况，日本京仪的亏损原因；（3）结合境外子公司所属地的法律、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分析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管控措施的有效性。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 结合境外子公司所属地的法律、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分析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管控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日本律师出具的关于日本京仪的法律意见书，日本律师已对日本京仪股权结构、章程、经营的合法合规等重大方面的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日本法律的要求，具有法律效力。日本京仪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情形。

发行人按照日本京仪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享有股东的权利。为了规范包括日本京仪在内的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子公司的经营积极性和创造性，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子公司治理及日常运营、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监督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进一步加强了对境外子公司的管控力度，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章程

日本京仪是发行人直接全资持股的公司，发行人对日本京仪拥有完全的控制权，依法享有日本公司法规定的各项权利，包括：

- (1) 通过、废除或修改日本京仪公司章程；
- (2) 任命或解聘日本京仪的任何董事和监事；
- (3) 批准或不批准日本京仪章程规定的日本京仪股份转让；
- (4) 批准或否决日本京仪并购重组事项；
- (5) 决议日本京仪解散。

2、日常运营

为规范日本京仪经营，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日本京仪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效益促进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人事管理

根据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本京仪董事为于浩，为发行人委派至境外子公司的董事。于浩同时为发行人总经理、董事，发行人可通过其委派至日本京仪的董事于浩参与日本京仪的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除通过向境外子公司委派董事外，发行人亦通过委派核心员工至日本等方式加强对日本京仪的领导、控制和管理。

4、财务管理及审计监督

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日本京仪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发行人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日本京仪需每月向发行人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发行人编制合并报表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财务部审核后报送董事会办公室备查。发行人向日本京仪委派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对子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发行人可对日本京仪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

5、信息管理

为规范发行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发行人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并适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该制度，对于日本京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的事项或发生或拟发生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等等，日本京仪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汇报。

根据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能有效确保员工能充分理解和执行公司政策和程序，并保证相关信息能够传达到应被传达的人员，有完善的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

基于上述，发行人能够在日本京仪经营管理的各个关键环节发挥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可以有效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各项业务的健康运作。根据

致同出具的《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ZA0001 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日本京仪的管控措施有效。

（二）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3），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日本京仪的法律意见书；
- （2）查阅了日本京仪注册登记证书、公司章程；
- （3）查阅了日本京仪财务资料；
- （4）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对日本京仪的管控措施；
- （5）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财务会计报告与评价制度》等制度性文件；
- （6）查阅了致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日本京仪的管控措施有效。

七、 审核问询问题 19：关于劳务外包、代缴社保

招股说明书披露，（1）2020 年起，公司对部分技术含量低、操作简单的工序采用了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2020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月均外包人数分别为 17 人、64 人、71 人。（2）因工作需要，公司部分员工长期在武汉、大连、上海等公司注册地之外城市工作，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为上述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45 人、17 人、77 人、100 人。

请发行人说明：（1）涉及劳务外包的生产环节工序的具体情况、人员占比、是否涉及核心生产环节，是否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2）委托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是否存在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进行处罚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涉及劳务外包的生产环节工序的具体情况、人员占比、是否涉及核心生产环节，是否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涉及劳务外包的生产环节工序的具体情况、人员占比、是否涉及核心生产环节

（1）劳务外包生产环节工序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生产需要，发行人将非关键的、辅助性的生产工序进行外包以满足用工需求。劳务外包涉及的岗位和工序主要为机械和电气装配、焊接等简单工序，该类工序对工作技能要求较低，流动性及替代性相对较强，均不涉及研发、设计和核心生产环节。

2、劳务外包人员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人员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劳务外包人数（人）	71	64	17	-
正式员工数量（人）	338	295	210	251
合计（人）	409	359	227	251
人员占比（%）	17.36	17.83	7.49	0.00

注：由于车间生产工人流动性较大，为真实反映外包人数，劳务外包人数采用当期总工时折算为月均外包人数。正式员工数量采取报告期各期末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数量占发行人正式员工数量分别为 0.00%、7.49%、17.83%和 17.36%，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相匹配。

3、发行人劳务外包不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查验，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用工模式的实质特征及其区别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如下：

区别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21年1月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协议约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结算方式	按照劳务外包合同中约定的工作量或工作时长以及完成情况进行结算	实际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按派出员工的数量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主要以外包服务的小时数为结算依据
对劳动者的管理权限	外包人员由劳务外包供应商自主招聘、直接管理，发包单位不进行直接管理	劳务派遣人员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用工单位各项规章制度适用于被派遣劳动者	发行人提供生产所需原材料、指导文件、操作规范等，由劳务外包公司自行安排其员工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完成相应的生产工作。劳务人员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直接建立劳动关系，由供应商负责劳资、安全、人事管理，劳务外包供应商对外包事项行使管理权或者对劳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薪酬发放	外包人员的薪酬由劳务外包供应商发放，薪酬水平由劳务外包供应商自主决定；无同工同酬要求	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由用工单位发放；薪酬水平和用工单位员工同工同酬	发行人仅按照协议根据业务成果工作量向劳务外包供应商支付服务费，外包人员的薪酬由劳务外包供应商实际发放并决定薪酬水平
福利待遇	发包单位无需承担	用工单位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发行人仅按照协议根据业务成果工作量向劳务外包供应商支付服务费

根据上表比对结果，在适用法律、结算方式、对劳动者的管理权限、薪酬发放、福利待遇等方面，发行人的劳务用工情况均符合劳务外包的特征和形式，与劳务派遣存在实质差异。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工作内容为售后相关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为 1 人，从事售后工作。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人员涉及的岗位和工序主要为机械和电气装配、焊接等工作，与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从事工作存在实质差异。

因此，发行人劳务外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劳务外包关系不属于劳务派遣，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安徽京仪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欠费且未受到行政处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涉及劳务外包的生产环节工序主要为辅助性的简单工序，报告期各期人员占比与发行人生产需求匹配，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不构成劳务派遣，不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委托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是否存在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进行处罚的风险

1、委托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

罚款。”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发行人委托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行为未完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为其员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存在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行政处罚的风险。

2、委托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1) 委托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行为具有客观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部分员工因工作需要长期在武汉、大连、上海等发行人注册地以外城市工作，为客户提供售后、维保等服务，由于单个城市的员工数量相对较少，未在当地设立分公司。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在跨区域统筹问题上仍存在实际的障碍，公司无法直接为部分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报告期内，公司应员工主动要求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为相关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此，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是基于自身业务经营需要产生，且已充分保障了外驻员工享有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具有合理性。

(2) 委托代缴社保及公积金未实质损害员工利益，且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向第三方代理机构足额支付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实际已承担了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义务，没有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切实保障员工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合法权益的要求，没有实质损害员工利益。

同时，对于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采取积极的整改措施。2022年9月，发行人在武汉设立分公司并为当地工作的员工直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根据当地业务经营及人员招聘情况，发行人将逐步在外地员工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因此，由于客观条件限制未能在所有职工所在地办理社保公积金登记存在一定不合规之处，但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方式履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社会保险欠费问题，无社会保险违法行为且尚未改正的情况。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劳动监察领域受到行政处罚。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代缴事宜出具书面承诺

针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代缴事宜，发行人控股东京仪集团已书面承诺：“如因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或者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问题承担任何损失或罚款的，本单位将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所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避免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本单位在承担前述款项后，不会就此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虽然存在一定的合规性瑕疵，但已充分保障了外驻员工享有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履行了其外驻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未实质损害员工利益，且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发行人委托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虽具有法律瑕疵，存在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京仪集团已出具《控股股东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故发行人委托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劳务外包协议、业务确认单、劳务外包业务汇款凭证；
- （2）查阅了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并经公开渠道检索相关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工时明细表；
-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为其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 （5）查阅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 （6）取得了京仪集团出具的《控股股东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所律师认为，涉及劳务外包的生产环节工序主要为辅助性的简单工序，如机械、电气装配、焊接。报告期各期人员数量与发行人生产需求匹配。劳务外包工序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不构成劳务派遣，不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 发行人委托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虽然存在一定的合规性瑕疵，但已充分保障了外驻员工享有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履行了为其外驻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未实质损害员工利益，且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发行人委托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虽具有法律瑕疵，存在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京仪集团已出具《控股股东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故发行人委托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 审核问询问题 20：关于租赁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通过租赁取得经营场所，公司子公司安徽京仪向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租赁江北集中区科技孵化园 9 号厂房、12 号厂房，但该等厂房权属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请发行人说明部分厂房权属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原因，取得产证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部分厂房权属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原因，取得产证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2023 年 2 月 2 日，安徽京仪租赁厂房的业主安徽大龙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安徽省江北新城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出具《确认函》，确认由于安徽京仪租赁厂房的不动产

权登记手续、沟通协调周期较长且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安徽京仪租赁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时间较长，安徽京仪租赁厂房的权属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安徽京仪租赁厂房的房产权属证书办理不存在障碍，其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上述租赁房产系安徽京仪用于生产经营的场地，上述租赁房产搬迁的可能性较小。安徽京仪生产场地没有固定、大型不可移动设备和特殊设备，若安徽京仪无法继续使用该房产且需进行搬迁，搬迁工作相对便利，其搬迁成本大约 100 万元，占 2022 年上半年净利润的 1.31%，搬迁费用占比较低。搬迁时间大约 1 个月。公司可在短期内完成搬迁工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或安徽京仪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竣工验收、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或其他任何瑕疵事项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租赁房产无法在租期内正常使用而承担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将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发行人/或安徽京仪因此所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避免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徽京仪租赁厂房的产权人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其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即使搬迁，发行人可在短期内找到其他替代性房产且搬迁成本较低，因此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安徽京仪租赁厂房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

（2）取得了安徽京仪租赁厂房的业主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安徽京仪租赁厂房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以及办理进展情况的确认函；

(3)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安徽京仪租赁厂房的说明，并访谈了相关负责人；

(4)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瑕疵租赁问题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部分厂房权属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原因因为不动产权登记手续、沟通协调周期较长且新冠疫情影响权属手续办理进度。安徽京仪租赁厂房的产权人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其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即使搬迁，发行人可在短期内找到其他替代性房产且搬迁成本较低，因此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 审核问询问题 21.6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股东海丝民合、国丰鼎嘉、宁波先达、中小企业基金等私募基金穿透后存在国泰君安相关的投资，国泰君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低于 0.1%。

请发行人：（1）结合入股时间、首发申报安排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等，说明国泰君安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2）说明国泰君安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影响保荐机构勤勉履职及保荐业务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入股时间、首发申报安排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等，说明国泰君安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入股时间和首发申报安排

国泰君安相关投资方式是通过国泰君安控制的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相关投资主体或金融产品管理人依据市场化原则进行的投资。国泰君安通过其控制的主体经多层穿透后间接投资京仪装备股东海丝民合、橙叶峻茂、国丰鼎嘉、中小企业基金、宁波先达。

根据公司通过第三方机构（企查查）获取的公司股权穿透分析报告，截至2023年2月13日，经比对，国泰君安在海丝民合、橙叶峻茂、国丰鼎嘉、中小企业基金、宁波先达往上穿透后的持股路径的股权关系层级处在3-21层区间，大部分持股路径在10层以上股权关系。国泰君安通过海丝民合、橙叶峻茂、国丰鼎嘉、中小企业基金、宁波先达五家股东间接对公司投资，穿透后计算国泰君安通过前述各家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低于0.1%。

2020年公司存在融资需求，同时公司股东安徽北自、农谷方富存在退出部分投资的需求。2020年8月26日，京仪有限2020年第五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海丝民合、橙叶峻茂，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海丝民合、橙叶峻茂于2020年9月支付增资款。2020年10月20日，京仪有限2020年第六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安徽北自向国丰鼎嘉及中小企业基金分别转让40万元出资额及20万元出资额，农谷方富向国丰鼎嘉及中小企业基金分别转让110万元出资额及130万元出资额，2020年10月相关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国丰鼎嘉及中小企业基金于2020年11月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20年10月，京仪有限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22年，因宁波先达看好京仪装备发展前景、农谷方富存在退出需求，2022年7月，宁波先达与农谷方富签署《湖北农谷方富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宁波先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宁波先达于2022年7月支付股份转让款。

2020年11月公司与国泰君安签署合同，聘请国泰君安作为辅导机构及保荐机构推进首发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最终于2022年12月完成首发申报。

2、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国泰君安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20年8至10月，海丝民合、橙叶峻茂、国丰鼎嘉、中小企业基金投资入股公司，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境内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及静态市净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静态市盈率	静态市净率
北方华创	334.03	17.63
中微公司	625.14	31.43
芯源微	328.27	12.73
华海清科	未上市	未上市
至纯科技	104.36	7.76
盛剑环境	未上市	未上市
平均值	347.95	17.39

注：静态市盈率=可比公司总市值/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静态市净率=可比公司总市值/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19年公司归母净利润为负，2020年海丝民合、橙叶峻茂、国丰鼎嘉、中小企业基金投资入股的静态市盈率无法测算。2020年海丝民合、橙叶峻茂投资入股的静态市净率为19.66倍，国丰鼎嘉、中小企业基金投资入股静态市净率为22.42倍，高于同行业二级市场估值平均水平，该次增资的价格系外部专业投资者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确定价格，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同期增资价格与公司股东协商谈判确定，前述股东入股价格具备公允性。

2022年7月，宁波先达投资入股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境内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及静态市净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静态市盈率	静态市净率
北方华创	135.63	8.65
中微公司	71.13	5.16
芯源微	173.30	14.94
华海清科	133.63	32.78
至纯科技	45.71	3.17
盛剑环境	33.57	3.70
平均值	98.83	11.40

注：静态市盈率=可比公司总市值/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静态市净率=可比公司总市值/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2年7月宁波先达入股公司静态市盈率为57.85倍、静态市净率为7.44倍，低于同行业二级市场估值平均水平，主要系上市公司股权流动性好，考虑流动性差异以及上市时间的不确定性等原因，给予一定估值折扣。该次入股估值参考最近一次公司外部融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谈判确定，宁波先达入股价格具备公允性。

（二）说明国泰君安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影响保荐机构勤勉履职及保荐业务独立性

1、相关股东为备案的私募基金，独立进行投资决策

国泰君安间接通过海丝民合、橙叶峻茂、国丰鼎嘉、中小企业基金、宁波先达五家股东分别对公司投资，前述五家股东均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海丝民合	SY7790	青岛民和德元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31684
2	橙叶峻茂	SLQ138	北京橙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8421
3	国丰鼎嘉	SES175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819
4	中小企业基金	SR5570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644
5	宁波先达	SQZ855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350

根据前述股东的合伙协议，其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合伙企业财产，进行投资决策。国泰君安在海丝民合、橙叶峻茂、国丰鼎嘉、中小企业基金、宁波先达往上穿透后的持股路径的股权关系层级处在3-21层区间，大部分持股路径在10层以上股权关系，穿透后计算国泰君安对前述各家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均小于0.02%，持股比例较低，国泰君安无法通过持股关系影响前述股东的投资决策。

2、国泰君安间接持股比例较小，且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已进行利益冲突审查，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监管要求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第四十二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2021 修订）》规定：“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人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办法》第四十二条所指‘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暂按以下标准掌握：即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2）国泰君安间接持股比例较小，且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已进行利益冲突审查，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国泰君安通过海丝民合、橙叶峻茂、国丰鼎嘉、中小企业基金、宁波先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低于 0.1%，国泰君安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未超过 7%。除前述情况外，国泰君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国泰君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国泰君安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超过 7%。

国泰君安已履行利益冲突核查程序，经审查未发现存在与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的情形。国泰君安开展保荐业务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国泰君安已建立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等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风险防范体系和利益冲突审查机制，保荐机构勤勉履职及保荐业务独立性未受到影响。

（三）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新增股东的增资入股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国泰君安与发行人签订的与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合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2) 取得第三方机构（企查查）提供的公司股权穿透分析报告；

(3) 取得投资者入股时间点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

(4) 取得相关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文件、合伙协议，了解其内部投资决策程序；

(5) 查阅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1号（2021修订）》等相关法律规定；

(6) 查阅国泰君安的利益冲突核查程序并了解其利益冲突核查结论；

(7) 取得并查阅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等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了解其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及保荐业务开展的规范性与独立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国泰君安通过相关股东间接投资入股公司，入股定价依据由公开挂牌竞价及交易双方参考近期外部投资价格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2) 国泰君安入股发行人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不影响保荐机构勤勉履职及保荐业务独立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孔晓燕

孔晓燕

孙彦

张征

胡鑫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3 年 3 月 11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天股字（2022）第 548-3 号

致：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2）第 548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2）第 548-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22）第 548-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 7 月至 12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已出具致同审字（2023）第 110C00990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21231 审计报告》”），基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更新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更新期间”），本所律师对更新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除特别说明或者根据上下文不适用外，本补充意见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8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8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七、 发行人的业务	9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5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及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授权和批准以取代原有的授权和批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设立、存续及持续经营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完善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

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879.78 万元、50,137.21 万元和 66,372.3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33.11 万元、5,880.41 万元和 9,111.89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显示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由京仪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完善的职能部门，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1231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京仪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北控集团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致同出具的《2022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控股股东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致同出具的《20221231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登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网站、仲裁委员会网站并检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登记

的经营范围；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属于鼓励类，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12,6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4,200万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20221231审计报告》2021年、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5,490.21万元、8,202.21万元，且累计净利润为13,692.42万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证券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	100.00
	合计	1,700,000.00	100.00

除上述情况外，已披露的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发行人在更新期间未发生股份总数、股本结构的变动。

(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均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亦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为进行其《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所需的所有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核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主要为设立于日本的子公司日本京仪，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根据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本京仪及其业务经营均遵守所有适用的日本法律或法规以及政府授权的规定，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任何重大违反日本法律或法规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及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在更新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亦未发生变更。

(五)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在 98% 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方之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或变更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邹惠平	北控集团董事
2	京仪赛拉弗河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京仪集团直接持股 45%
3	北京布莱迪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京仪集团间接持股 70%
4	平泉汇勇新能源有限公司	京仪集团间接持股 74.38%
5	重庆布莱迪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京仪集团间接持股 35.70%

说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刘桂生不再担任北控集团董事。

(二)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08.81

2、 关联方科技成果奖励

2022 年，发行人收到控股股东京仪集团发放的综合评先奖金 2.50 万元。

3、 关联方股权交易

2022 年 3 月，发行人与安徽北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安徽北自将其在芯链融创的认缴出资额 370 万元以 370 万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参考芯链融创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022 年 4 月 20 日，北控集

团出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4、关联方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2 年
北控财务公司	期末余额	0.00
	利息收入	0.33

说明：京仪装备的关联方存款是存放于北控财务公司的存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京仪装备在北控财务公司存款无余额，0.33万元是此前京仪装备在北控财务公司存款的利息。

5、关联方往来款

报告期内，北控集团、京仪集团存在将对员工的内部奖项发放至公司账户，再由公司代为发放的情形。2022 年，公司代收代付的员工奖励资金合计 38.80 万元，2022 年末相关款项已经结清。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京仪集团作为提名单位，代收代付了公司获得的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奖金，金额为 20.00 万元，2022 年末相关款项已经结清。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或确认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按照回避制度进行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京仪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北控集团、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主体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真实、合法、有效。

(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自有土地使用权、房产。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新增 27 项专利权，其中 20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期限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管件整形装置	2020.06.28	20 年	ZL202010599831.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真空系统	2020.08.28	20 年	ZL202010890035.2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半导体温控设备的故障预警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2021.09.07	20 年	ZL202111044105.3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晶圆传送系统	2021.12.17	20 年	ZL202111555416.6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废气处理效率调整方法及废气处理设备	2022.01.17	20 年	ZL202210051336.5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蒸发器换热组件、换热水箱及晶圆加工设备用温控装置	2021.03.12	20 年	ZL202110272136.8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半导体废气处理装置及处理方法	2021.03.10	20 年	ZL202110256920.X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制冷系统及温控方法	2021.03.09	20年	ZL202110256916.3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带过冷增焓的双通道温控装置、控制方法及电子设备	2021.08.25	20年	ZL202110981450.3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带过冷增焓的双通道温控装置、控制方法及电子设备	2021.08.25	20年	ZL202110982918.0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用于半导体生产的热交换器温控方法及温控系统	2021.08.02	20年	ZL202110882751.0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自复叠温控设备	2022.01.29	20年	ZL202210112882.5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温控设备及温控方法	2022.01.26	20年	ZL202210096143.1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复叠制冷系统双循环温控设备及方法	2021.08.02	20年	ZL202110881391.2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半导体废气处理设备及其控制方法、装置	2022.01.11	20年	ZL202210028907.3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热回收型半导体温控装置及半导体生产设备	2021.08.02	20年	ZL202110881395.0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温控装置、用于半导体生产的反应装置及温控方法	2021.12.01	20年	ZL202111452317.5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耦合温控系统及方法	2021.12.31	20年	ZL202111673030.5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耦合温控系统及方法	2021.12.31	20年	ZL202111673097.9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温控系统	2021.12.31	20年	ZL202111673071.4	原始取得	无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期限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清洁装置及清洁设备	2022.03.30	10年	ZL202220729721.6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温控装置	2022.06.23	10年	ZL202221597245.3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水洗塔及废气处理系统	2021.09.26	10年	ZL202122340919.3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吸附晶圆的真空调节装置	2022.10.27	10年	ZL202222851759.3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扫描机械手	2022.10.27	10年	ZL202222852074.0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偏移监测机械手	2022.10.27	10年	ZL202222853237.7	原始取得	无
7	安徽京仪	半导体废气供气组件和废气处理装置	2022.11.25	10年	ZL202223153443.3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未发生变化。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承租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有权对外出租的文件、租赁合同的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使用的主要经营性房产未发生变化，租赁房产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除前述经营性房产的租赁情况外，公司存在为部分员工在境内租赁宿舍的情况，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现时均由发行人合法占有、使用，没有产权争议。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真实、合法。

(五)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安徽京仪，1 家分公司武汉分公司，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日本京仪，2 家参股公司湖北三维、芯链融创，安徽京仪拥有 1 家分公司安徽京仪鄂州分公司。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在更新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发行人所持股权合法、有效，未设置质押等权利限制。

根据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日本京仪的注册资料，发行人直接持有日本京仪 100% 的股权，已全部缴清所认购股份，发行人所持有的日本京仪股份没有设置任何权利限制。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其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2、授信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
1.	《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22长安街授信 1023 号)	京仪装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	12 个月	无

3、国内信用证融资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国内信用证融资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年利率	期限	担保
1.	《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合同编号:(2022)信银京国证融字第 0303 号)	京仪装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000	以相关具体业务文件中规定为准	2022.09.15-2023.08.02	无
2.	《国内信用证融	京仪装备	中信银行	6,000	以相	2022.09-202	无

	资主协议》(合同编号: (2022) 信银京国证融字第 0304 号)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关具体业务文件中规定为准	3.08.02	
3.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合同编号: 2022 长安街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 232)	京仪装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	2.14 %	2022.09.29-2023.09.27	无
4.	《国内信用证融资总协议》(合同编号: 07700RZ22BMJD5C)	安徽京仪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框架协议			无
5.	《开立国内信用证总协议》(合同编号: 07700KL22BML86)	京仪装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框架协议			无

4、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未发生变化。

5、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未发生变化。

6、采购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供应商名称	实施主体	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1.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POCL2021119541)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绝缘液(电子氟化液), 总金额为 10,685,958.00 元	2021.11.08

2.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POSC202203011201)	厦门典熙电气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PLC 底座、PLC 电源模块、PLC-CPU 模块等, 总金额为 12,851,100.00 元	2022.03.24
3.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POCL2022048633)	北京豪拓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京仪	固定板、反应塔托盘等, 总金额为 18,902,850.00 元	2022.04.08
4.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POSC202207012409)	厦门典熙电气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PLC 底座、PLC 电源模块、PLC-CPU 模块等, 总金额为 14,435,100.00 元	2022.06.24
5.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POSC202207012702)	厦门典熙电气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PLC 底座、PLC 电源模块、PLC-CPU 模块等, 总金额为 10,213,020.00 元	2022.07.17
6.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POSC202209013480)	厦门典熙电气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PLC 底座、PLC 电源模块、PLC-CPU 模块等, 总金额为 2,152,221.00 元	2022.09.25

7、销售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客户名称	实施主体	销售内容	签署日期
1.	《采购框架协议》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京仪装备	机械、设备、机台和备件	2018.12
2.	《年度协议》(合同编号: NMC-CG20220938C)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温控器以及尾气处理器	2022.04.02
3.	《Purchase Order》(合同编号: 4600021811)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京仪装备	Chiller, 总金额(不含税)2,264.05 万元	2021.12.20
4.	《采购订单》(合同编号: : 7622200859)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Chiller, 总金额(不含税)21,477,245.00 元	2022.03.17
5.	《生产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21HLICIE-530011CN)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温度控制装置(Chiller)和环境管理装置用于配套 12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相关设备, 总金额 23,830,005.00 元	2021.02.03
6.	《生产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21HLICIE-530205CN)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温度控制装置 Chiller, 总金额 46,609,675.00 元	2021.04.12
7.	《PURCHASE ORDER》(合同编号:)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温度控制装置, 总金额 24,053,180.00 元	2022.03.15

	号：5220300233)				
8.	《刻蚀温控机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CICEM-C-E-21062703-01)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刻蚀温控机设备，总金额20,771,660.00元	2021.06.27
9.	《订购单》(合同编号：4612100145)	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Local scrubber，总金额31,052,400.00元	2021.04.30
10.	《采购订单》(合同编号：PO217CB003)	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燃烧水洗式废气处理机(双燃烧腔)，总金额21,854,200.00元	2021.07.12
11.	《Purchase Order》(合同编号：PI54-210824001)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MISC-EQUIPMENT，总金额42,387,920.00元	2021.08.24
12.	《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采购订单》(合同编号：2220300417)	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Chiller，总金额29,133,660.00元	2022.03.30
13.	《框架采购协议》(合同编号：CXCG20220382)	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设备，具体详见采购订单	2022.06.15
14.	《Purchase Order》(4600023430)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京仪装备	Chiller，总金额21,141,368.00元	2022.07.02
15.	《Purchase Order》(4600023431)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京仪装备	Chiller，总金额70,782,400.00元	2022.07.02
16.	《Purchase Order》(4600025502)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京仪装备	Chiller，总金额38,600,000.00元	2022.07.02
17.	《Purchase Order》(4600026158)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京仪装备	Chiller，总金额27,770,400.00元	2022.07.02
18.	《Purchase Order》(4600026146)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京仪装备	Chiller，总金额27,219,200.00元	2022.07.02
19.	《Purchase Order》(4600026792)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京仪装备	Chiller，总金额47,251,780.00元	2022.07.02
20.	《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采购订单》(合同编号：2221001816)	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Chiller，总金额74,539,320.00元	2022.10.11
21.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PO20220427000115)	上海鼎泰匠芯科技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Scrubber，总金额38,354,008.00元	2022.09.0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后至今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4,074,192.91 元；其他应付款金额共计 6,903,811.64 元。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资等行为。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涉及重大资产收购、重组的情形。

京仪有限设立时从自动化研究院购买存货等资产未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但已进行追溯评估，追溯评估报告已经北控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京仪有限设立时从自动化研究院购买存货等资产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其结果合法有效，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及可预见的近期经营规划中，发行人将不会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决议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行为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2022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日本律师的法律意见书，日本京仪不存在任何应向当地税务局缴纳但逾期未缴的税款，日本京仪遵守了日本税务相关的所有法律法规。

(二) 税收优惠政策

安徽京仪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40016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安徽京仪 2022 年度继续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三) 政府补助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更新期间内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名称	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2022年7月-12月			
1.	国家级重大专项经费(集成电路用温控装置相关)	278.11	《科技部关于“14纳米集成电路生产装备所需关键零部件自主可控研发”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高[2022]45号)及《项目中央经费拨付协议》
2.	增值税即征即退	1,186.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3.	半导体专用温控装置 T320奖励资金	263.00	《关于公示2022年首创产品首次进入市场拟支持项目的通知》
4.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61.0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对第三批第一年国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项目进行公告的通知》
5.	北京市经济开发区2021年企业研发机构专项奖励	100.00	《关于2021年企业研发机构专项奖励拟支持企业的公示》

6.	2021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20万	20.00	《2021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公示通知》
7.	一次性复工复产补助奖励	9.70	《关于规上企业、规上信软企业一次性复工复产补助拟支持企业的公示》
8.	芜湖市科学技术局拨付2020年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6.00	《2020年度芜湖市科技计划项目及资金安排表》
9.	一次性生产防疫物资补助资金	4.65	《关于经开区一次性生产防疫物资补助拟支持企业的公示》
10.	财政审计局2021年度经济贡献增长奖励	3.54	《关于2021年度经济贡献增长奖励拟支持企业的公示》
11.	金桥工程种子专项经费	1.89	《关于2022年北京市科协金桥工程种子资金支持项目公示的通知》
12.	2020年度新型工业化政策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1.40	《关于2020年度新型工业化政策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拟支持名单的公示》
13.	2022知识产权资助金	1.10	《2022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资助单位名单公示》
14.	2021年度市级新型工业奖金补助	1.48	《关于印发2021年度芜湖市促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四）根据相关税务征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致同出具的《20221231 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更新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日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本京仪在更新期间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更新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发行人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开展对微电子装备产业园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聘请芜湖民宇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微电子装备产业园扩建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公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扩建项目履行的审批及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登记备案号	环保审批	他项权利
集成电路专用超低温温控装置的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京技审项（备）[2022]256 号	经环保审字[2023]0028 号	无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扩建项目已履行当前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

除上述事项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主管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期间内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遵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关于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由第三方代为缴纳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部分员工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公积金
代缴人数	80	80
员工总人数	429	429
占员工总数比例	18.65%	18.65%

2、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情况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单位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单位	外包单位	外包单位成立时间	开始采购的时间
1.	安徽京仪	芜湖宇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	2020年
2.		芜湖凯锐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	2021年
3.	安徽京仪鄂州分公司	天津市力晖世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清分公司	2017年	2020年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人社部门或综合执法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更新期间内未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

除上述事项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发行人遵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核准、环评审批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其业务发展目标仍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相吻合，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项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更新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第二部分 针对《第一轮问询函》回复事项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 审核问询问题 3

1、公司核心技术相关专利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针对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数量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种类	发明专利数量(项)
1.	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研发技术	47
2.	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研发技术	17
3.	晶圆传片设备研发技术	8

2、公司持续研发能力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86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20.05%，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59.26%，研发团队不断充实。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中博士及硕士研究生 23 人、本科 50 人，大学本科及以上人员占研发人员总数比例为 84.88%。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374.28 万元、3,283.65 万元和 4,840.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1%、6.55%和 7.29%，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持续增加，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获专利 2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7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8 项。发明专利中除 2 项于公司成立初期继受于北京自动化院外，其余均由公司或子公司安徽京仪独立研发形成。

2022 年公司承担国家级重大专项课题，目前课题研发工作进展顺利。凭借公司强大的研发实力，公司获得了包括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北京市科

学技术奖三等奖、2022 北京高精尖企业 100 强、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诸多奖项。公司独立持续研发投入已累计形成覆盖三个产品、包括半导体温控装置制冷控制技术、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技术、微晶背接触传控技术等在内十三项核心技术，打造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累计销量达到 3,752 台，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累计销量达到 922 台，晶圆传片设备累计销量 27 台，2022 年 12 月末，晶圆传片设备发出商品 36 台。

二、 审核问询问题 5

1、 发行人信息化系统的整体情况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与京仪集团、北控集团及其关联方共用或授权使用信息化系统的情形，京仪集团、北控集团及其关联方无权查看、修改、管理公司相关业务数据，不存在超级权限或系统共管的情形。

2、 京仪集团、北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类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京仪集团新增一家下属一级子公司，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1	京仪赛拉弗河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生产、销售	否

三、 审核问询问题 19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人员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劳务外包人数（人）	86	64	17
正式员工数量（人）	429	295	210
合计（人）	515	359	227
人员占比（%）	16.70	17.83	7.49

注：由于车间生产工人流动性较大，为真实反映外包人数，劳务外包人数采用当期总工时折算为月均外包人数。正式员工数量采取报告期各期末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数量占发行人正式员工数量分别为 7.49%、17.83%和 16.70%，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相匹配。

四、 审核问询问题 19

根据致同出具的《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07509 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 审核问询问题 20

安徽京仪向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租赁江北集中区科技孵化园 9 号厂房、12 号厂房。若安徽京仪无法继续使用该房产且需进行搬迁，搬迁工作相对便利，其搬迁成本大约 100 万元，占 2022 年净利润 1.10%，搬迁费用占比较低。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孔晓燕

孙彦

张征

胡鑫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邮编:100033

2023年5月25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京天股字（2022）第 548-4 号

致：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2）第 548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2）第 548-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22）第 548-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22）第 548-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2023年3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发行上市核发上证科审 [2023]129 号《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经核查验

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业务管理办法》《律师执业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及经办律师就《第二轮问询函》项下需由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所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和首轮问询回复：（1）新增股东中橙叶峻荣、嘉兴芯存、鹰潭信银、青岛新鼎啃哥、海南悦享、天津博涛除投资发行人外，尚未投资其他企业。（2）2016年6月，京仪集团、安徽北自和方富资本合作设立发行人，方富资本持股25%，2016年7月，方富资本向农谷方富转让发行人18.57%的股权；方富资本、农谷方富入股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2022年6月至7月，方富资本、农谷方富退出时，转让价格为27元/股。（3）2020年10月，安徽北自对外转让部分发行人股权，是合伙人有投资变现的需求，通过转让部分股权回收投资款。（4）2016年9月，江北启达作为新合伙人出资800万元，入伙安徽北自，2017年9月，江北启达将持有的财产份额以原价及相应利息转出；原因为发行人设立时安徽北自合伙人资金存在800万元资金缺口，引入江北启达予以支持。江北启达及其主管部门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出具说明确认前述出资及退出合规性。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京仪集团与方富资本合作原因和过程、农谷方富出资方情况、国资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说明方富资本先参与设立发行人、后向农谷方富转让部分股权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和合规性；（2）江北启达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安徽北自和合伙人与江北启达关系、合作背景、原因、相关协议约定，并结合江北启达内部规定、国资管理等相关规定，说明江北启达入伙、退伙的合理性、合规性，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出具说明的效力，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橙叶峻荣、嘉兴芯存、鹰潭信银、青岛新鼎啃哥、海南悦享、天津博涛各级股东资金来源，间接股东、最终出资人（如有）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3）核查方富资本、农谷方富、安徽北自股权转让款去向、最终用途，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回复如下：

(一) 结合京仪集团与方富资本合作原因和过程、农谷方富出资方情况、国资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说明方富资本先参与设立发行人、后向农谷方富转让部分股权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和合规性

1、京仪集团与方富资本合作原因和过程、农谷方富出资方情况

(1) 京仪集团与方富资本合作原因和过程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共同访谈了京仪集团、安徽北自、方富资本，查阅了发起人签订的出资合同书、公司章程、京仪集团的董事会决议、《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成立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备案的报告》（京仪投文[2017]291号）等文件，京仪集团与方富资本合作设立京仪有限的原因因为各方合作推进京仪集团下属科研院所资源整合并实现产业化，各方发挥拥有的技术优势、产业经验优势、资金优势等资源禀赋，重点发展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

京仪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拟进行多元化设置，京仪有限股东中有意引入外部投资者。自动化研究院负责筹备设立京仪有限事宜相关负责团队主要通过集团内部推荐、同学、朋友推荐等方式寻找外部投资者，为设立京仪有限其接触过方富资本、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鼎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投资者。京仪有限筹划设立时绝大部分投资者对京仪有限所处细分领域了解程度有限，未来盈利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考虑到投资风险较大，相关机构投资者决定不参与京仪有限设立。

方富资本成立于2012年12月18日，于2015年10月20日在新三板挂牌，是一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及证券投资机构。在设立京仪有限前，方富资本投资项目已达到20多个，投资项目覆盖智慧城市、互联网、节能环保、军工、新能源等多个领域。方富资本管理团队具有丰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本运作、管理咨询经验，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拥有较为丰富的投资经验，看好半导体产业发展前景及北京自动化院的技术优势及其市场竞争力，有意向参与京仪有限设立并达成合作。考虑到方富资本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其公司治理较为规范、股权结构及控制权清晰，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拥有投资经验，因此同意引入方富资本参与设立京仪有限。

(2) 京仪有限设立时及农谷方富受让京仪有限股权时，农谷方富出资方情况

京仪有限设立时（2016年6月）及农谷方富受让京仪有限股权（2016年8月）时，农谷方富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2016年6月及8月，农谷方富的出资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方富资本	普通合伙人	100	1.04
2	天津方富田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750	59.90
3	湖北农谷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曾用名“湖北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50	39.06
合计			9,600	100.00

2016年6月及8月，农谷方富普通合伙人为方富资本、有限合伙人为湖北农谷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天津方富田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北农谷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企业，天津方富田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系方富资本管理的私募基金，已提前清算并于2022年8月1日注销，其注销前出资结构为方富资本出资比例为1%、北海市来领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99%。北海市来领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5月11日注销，其注销前出资结构为黄冬媛出资比例为65%、郑伟出资比例为3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北海市来领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8年3月16日，农谷方富出资结构发生变更，天津方富田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北农谷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退出农谷方富并不再持有农谷方富出资份额；农谷方富新增北海德行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鹿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名出资人。北海德行天下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农谷方富时股东为林尤福、陈爽；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鹿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农谷方富时出资人为霍尔果斯方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方富资本100%持股）、郑旺、刘广星、单莉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北海德行天下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林尤福、陈爽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鹿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霍尔果斯方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郑旺、刘广星、单莉文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京仪有限设立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方富资本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其 2016 年 6 月末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于素丽	11,700,000	24.81
2	王超	11,700,000	24.81
3	何小锋	7,200,000	15.27
4	北京方富智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80,000	13.10
5	王少明	3,600,000	7.63
6	魏入青	2,829,600	6.00
7	郑之华	1,800,000	3.82
8	肖进	1,212,685	2.57
9	鞠雁春	491,810	1.04
10	郑有	181,905	0.39
	合计	46,896,000	99.44

2、方富资本先参与设立发行人、后向农谷方富转让部分股权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和合规性

（1）方富资本先参与设立发行人、后向农谷方富转让部分股权的原因、背景、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方富资本、农谷方富的访谈，京仪有限设立时，农谷方富有意向投资京仪有限，但农谷方富相关基金决策流程没完成，因此由作为农谷方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方富资本先行投资京仪有限，待农谷方富完成基金决策流程后向方富资本收购京仪有限的股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方富资本先参与设立发行人、后向农谷方富转让部分股权具有合理性。

(2) 方富资本先参与设立发行人、后向农谷方富转让部分股权的合规性

2016年6月方富资本参与设立京仪有限经京仪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京仪集团向北控集团战略投资部办理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符合《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及《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京仪有限设立时，京仪集团向北控集团提交的《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成立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备案的报告》（京仪投文[2017]291号）及北控集团战略投资部向京仪集团核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中载明的京仪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即为方富资本向农谷方富转让京仪有限部分股权后京仪有限的股权结构。

2016年8月方富资本将其在京仪有限的认缴出资1,300万元（占京仪有限注册资本18.57%）转让给农谷方富经京仪有限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方富资本向农谷方富转让京仪有限股权时方富资本、农谷方富的股权结构、方富资本公开披露的股权结构及其控制权归属情况，方富资本、农谷方富均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界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无需履行国有资产交易相关程序。

2022年10月，北控集团出具《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购买资产有关问题予以确认的函》，确认发行人设立经京仪集团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向北控集团报告，且取得了北控集团对于投资项目的备案。京仪集团与安徽北自、方富资本、农谷方富共同投资设立京仪装备，符合《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及《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公司设立、股权转让等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国家的利益，不存在国有资产的流失，京仪装备股权权属清晰明确。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定期向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报告本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

在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北控集团就其设立、增资、股改等经济行为具有审批权限，其出具的说明具有法律效力，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历史沿革事项	法律依据	关于北控集团及京仪集团出具说明效力分析
1	2016年6月，京仪有限设立	<p>1、京仪集团《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京仪董[2012]73号）第六条规定，京仪集团所有对外投资项目及投资额在500万元（含）以上或投资额占投资企业净资产20%（含）以上的对内投资项目的决策权属于京仪集团董事会，京仪集团所属各子公司无权决定。第七条规定，依据北控集团相关制度规定，应报北控集团审批的投资项目，由京仪集团依决策程序报北控集团审批。</p> <p>2、北控集团《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规定，授权北控集团二级企业董事会审批的且由北控集团二级企业直接投资的股权投资项目，需在经北控集团二级企业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前报北控集团战略投资部备案。</p>	<p>根据《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规定，设立京仪有限为由京仪集团董事会审批、报北控集团备案，北控集团及京仪集团就京仪有限设立事项合规性出具的说明具有效力。</p>
2	2018年10月，京仪有限第一次增资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第四十六条规定，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三）企业原股东增资。</p>	<p>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京仪有限2018年原股东增资事项由北控集团决策。北控集团及京仪集团就2018年增资事项合规性出具的说明具有效力。</p>
3	2020年10月，京仪有限第二次增资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北控集团董事会已审批通过2020年京仪有限第二次增资事项。</p>	<p>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京仪有限2020年第二次增资事项由北控集团决策。北控集团及京仪集团就2020年第二次增资事项合规性出具的说明具有效力。</p>
4	2021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	<p>《北京市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p>	<p>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p>

序号	历史沿革事项	法律依据	关于北控集团及京仪集团出具说明效力分析
	份有限公司	通知》(京国资改发字(2004) 23号)第二条规定, (一) 市国资委决定或批准下列改制事项 1、审核批准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组和股份制改造方案…… (二) 所出资企业决定或批准的改制事项 除上述应由市国资委或市政府决定或批准的改制事项外, 所出资企业依法决定或批准其所属企业的其它改制事项, 并报市国资委备案。	工作意见>的通知》规定, 京仪有限 2021 年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由北控集团决策。北控集团及京仪集团就 2021 年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合规性出具的说明具有效力。
5	2021 年 12 月, 京仪装备第一次增资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五条, 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北控集团董事会已审批通过 2021 年京仪装备第一次增资事项。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京仪有限 2021 年第一次增资事项由北控集团决策。北控集团及京仪集团就 2021 年第一次增资事项合规性出具的说明具有效力。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所属的国家出资企业北控集团系北京市的市管企业, 负责发行人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 北控集团对发行人公司设立、增资、整体变更等程序合法合规出具的说明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方富资本先参与设立发行人、后向农谷方富转让部分股权具有合规性。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方富资本先参与设立发行人、后向农谷方富转让部分股权的原因、背景系京仪有限设立时, 农谷方富有意向投资京仪有限, 但农谷方富相关基金决策流程没完成, 因此由作为农谷方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方富资本先行投资京仪有限, 待农谷方富完成基金决策流程后向方富资本收购京仪有限的股权; 方富资本先参与设立发行人、后向农谷方富转让部分股权具有合理性和合规性。

(二) 江北启达基本情况、主营业务, 安徽北自和合伙人与江北启达关系、合作背景、原因、相关协议约定, 并结合江北启达内部规定、国资管理等相关规定, 说明江北启达入伙、退伙的合理性、合规性, 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

管委会出具说明的效力，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江北启达基本情况、主营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江北启达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0325509219X，住所地为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办公楼二楼 218 号，经营范围为对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新企业、中小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江北启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0.00
2	安徽大龙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0.00
合计		2,000	100.00

江北启达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2、安徽北自和合伙人与江北启达关系

根据江北启达及其主管部门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江北启达与安徽北自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可能导致安徽北自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江北启达与安徽北自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安徽北自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安徽北自和合伙人与江北启达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北自和合伙人与江北启达之间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关系，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3、安徽北自和合伙人与江北启达合作背景、原因、相关协议约定

(1) 安徽北自和合伙人与江北启达合作背景、原因

安徽北自和合伙人与江北启达合作背景、原因为京仪有限设立时，安徽北自认购京仪有限 2,100 万元出资额，当时安徽北自合伙人资金存在 800 万元资金缺口。芜湖市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积极鼓励招商引资和推进科技团队到当地创新创业。根据当地产业发展布局规划，发行人所处半导体设备产业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布局，因此当地有意引进发行人子公司落户当地。为支持先进制造企业及科技团队更好在当地发展，芜湖市可以在资金、土地供给、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给予一定扶持。芜湖市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了解到安徽北自存在资金缺口，愿意提供资金给安徽北自，并希望发行人子公司落户当地发展。江北启达系芜湖市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下属创业风险投资公司，其参考当地产业布局需要为安徽北自提供资金支持，以助力发行人子公司落户当地。

（2）相关协议约定

2016 年 8 月，江北启达与安徽北自合伙人签署《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并于 2016 年 9 月签署《入伙协议》，约定江北启达履行完毕出资义务后成为安徽北自的合伙人。

根据《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的约定，自安徽北自成立之日起 1 年后，江北启达可以要求安徽北自对其出资额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 3 年内为原始投资额；超过 3 年且不足 5 年的，为原始投资额与收回出资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超过 5 年的，按照市场价格退出（但不低于原始投资额与收回出资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所有合伙人同意以其全部自有资产为江北启达出资回购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如经各方协商一致，全部或部分合伙人也可按上述回购价格向江北启达回购出资份额。

4、江北启达入伙、退伙的合理性、合规性

（1）江北启达入伙、退伙的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及江北启达的访谈，江北启达投资安徽北自的原因为江北启达系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下属创业风险投资公司，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有意利用京仪装备技术优势，在

江北产业集中区投资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等项目，并以此积聚产业链相关企业落户江北产业集中区发展，江北启达参考当地产业布局需要为安徽北自提供资金支持以助力发行人子公司落户当地；江北启达退出安徽北自的原因为江北启达自愿退出，根据《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约定，各方协商一致由安徽北自的合伙人对江北启达的出资额进行回购。

本所律师认为，江北启达入伙、退伙具有合理性。

（2）江北启达入伙、退伙的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9月，江北启达作为新合伙人出资800万元，入伙安徽北自，安徽北自新、老合伙人就本次江北启达入伙事宜，签署了《变更决定书》、《入伙协议》、《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出资确认书》等文件，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2017年9月，江北启达分别与财产份额受让人签署《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安徽北自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受让人并退伙，安徽北自新、老合伙人就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签署了《变更决定书》、《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出资确认书》等文件，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江北启达退出价格系依据江北启达与安徽北自合伙人签署的《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约定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退出价格按原始投资额加上利息定价。

江北启达及其主管部门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出具说明确认：

①江北启达投资和退出安徽北自适用《关于印发芜湖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实施办法的通知》（芜政办〔2015〕16号）的规定。江北启达属于前述办法规定的县区创业风险投资公司，江北启达投资和退出安徽北自原则上符合该实施办法规定的条件。

②江北启达向安徽北自的投资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该事项已由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该等投资行为程序合法合规，投资价格按京仪装备设立时安徽北自投资京仪装备实缴出资额的价格即 1

元/元出资份额定价，投资价格公允，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无需履行进场交易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③江北启达以财产份额转让方式退出安徽北自属于履行《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约定的行为，无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进场交易程序，退出价格依据双方签订的《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约定由各方协商确定，退出价格按原始投资额加上利息定价，退出价格公允，不存在江北启达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④江北启达对安徽北自的投资和退出已履行所需全部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未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国有股权管理规范，程序合法有效，投资及退出价格公允。江北启达对安徽北自的投资和退出不存在江北启达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⑤江北启达与安徽北自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可能导致安徽北自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江北启达与安徽北自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江北启达及其主管部门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江北启达入伙、退伙属于履行《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约定的行为，无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进场交易程序；江北启达对安徽北自的投资和退出已履行所需全部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未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国有股权管理规范，程序合法有效，投资及退出价格公允；本所律师认为，江北启达入伙、退伙具有合规性。

5、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出具说明的效力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定期向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报告本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江北、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规定，按照打造责权利有机统一的高效管理体制要求，实行“省支持、市管理”体制，挂“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牌子；管委会作为所在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比照国家级开发区，赋予市级和部分省级经济管理权限；按照“应放尽放”的原则向新兴产业集中区下放审批管理权限；不能下放的，由市直有关主管部门设立绿色审批通道、“见章盖章”（或启用 2 号公章）或派驻人员，提供便捷服务。

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印发的《芜湖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芜湖市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对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市政府根据企业的性质，授权市级国资、财政等相关部门、机构作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根据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和江北启达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江北启达的股东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大龙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其 50% 的股权，往上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为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芜湖市国资委等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为芜湖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系江北启达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就江北启达对安徽北自的投资和退出出具的说明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6、江北启达对安徽北自的投资和退出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江北启达向安徽北自投资的价格按京仪装备设立时安徽北自投资京仪装备实缴出资额的价格即 1 元/元出资份额定价；退出价格依据双方签订的《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约定由各方协商确定，退出价格按原始投资额加上利息定价，投资及退出价格公允。

根据江北启达及其主管部门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江北启达对安徽北自的投资和退出已履行所需全部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

未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国有股权管理规范，程序合法有效，投资及退出价格公允；江北启达对安徽北自的投资和退出不存在江北启达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江北启达与安徽北自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可能导致安徽北自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江北启达与安徽北自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江北启达对安徽北自的投资和退出不存在江北启达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橙叶峻荣、嘉兴芯存、鹰潭信银、青岛新鼎哨哥、海南悦享、天津博涛各级股东资金来源，间接股东、最终出资人（如有）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橙叶峻荣、嘉兴芯存、鹰潭信银、青岛新鼎哨哥、海南悦享、天津博涛各级股东资金来源及关联关系等情况如下：

1、橙叶峻荣

橙叶峻荣属于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TD337，橙叶峻荣的基金管理人系北京橙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8421。橙叶峻荣合计有 12 名合伙人，橙叶峻荣的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北京橙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 11 名有限合伙人为自然人、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协议认购私募基金份额。其合伙人及其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资金来源
1.	北京橙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45.00	28.8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	橙叶芯扬（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00	11.8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	周晓霖	500.00	9.35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	彭建强	500.00	9.35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	王红梅	500.00	9.35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6.	深圳市住美连接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6.17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7.	苏晔绯	318.00	5.95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8.	广东仙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5.61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	王建华	300.00	5.61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	泉州隆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2.00	3.96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广州诚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06.00	1.98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庞晓炜	1,545.00	28.8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橙叶峻荣及穿透后的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函，橙叶峻荣各级股东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持有并享有 100% 权益，不存在由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代为提供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间接股东、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清晰。

2、嘉兴芯存

嘉兴芯存属于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VW129，嘉兴芯存的基金管理人系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5264。嘉兴芯存合计有 8 名合伙人，嘉兴芯存的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他 7 名有限合伙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协议认购私募基金份额。其合伙人及其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	珠海芯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93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	长兴金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6.25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	共青城函数厚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5.00	13.92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	三亚达沃兴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7.00	5.9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6.	三亚达沃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3.00	12.52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7.	上海涟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6.48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8.	共青城函数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00	13.83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嘉兴芯存及穿透后的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函，嘉兴芯存各级股东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持有并享有 100% 权益，不存在由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代为提供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间接股东、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清晰。

3、鹰潭信银

鹰潭信银合计有 2 名合伙人，其往上穿透最终出资人为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98.SH）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其合伙人及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鹰潭市信银一带一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	温州信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99.91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鹰潭信银及穿透后的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函，鹰潭信银各级股东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持有并享有 100% 权益，不存在由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代为提供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间接股东、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清晰。

4、青岛新鼎哨哥

青岛新鼎哨哥属于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QA733，青岛新鼎哨哥的基金管理人系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18330。青岛新鼎哨哥合

计有 44 名合伙人，青岛新鼎哨哥的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他 43 名有限合伙人为自然人、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协议认购私募基金份额。其合伙人及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资金来源
1.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5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	郑学志	500.00	7.43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	赵能平	500.00	7.43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	青岛苏润新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7.43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	应雪锋	300.00	4.46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6.	吴福财	300.00	4.46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7.	一一一八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4.46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8.	西藏九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4.46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	潘文芳	200.00	2.97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	李晨宁	200.00	2.97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浙江特耐适日用品有限公司	200.00	2.97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徐新枚	180.00	2.67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陈江岚	150.00	2.23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王学卫	150.00	2.23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孙伏龙	150.00	2.23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程瑞芳	130.00	1.93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田红霞	130.00	1.93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李倩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胡德玺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	李敏霞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1.	孔颖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2.	郝文义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3.	郑芳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4.	刘波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5.	蔡岳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6.	吴惧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7.	姜清涵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8.	张永刚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9.	丘旺明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0.	侯华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	陈明媚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2.	柳成渊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3.	丁梦忠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4.	陈伟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5.	苑莉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6.	李便彩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7.	于庆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8.	潘刚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9.	季永生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0.	于伟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1.	冯凯文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2.	青岛新鼎哨哥玖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3.	于秋莲	20.00	0.30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4.	祝亚会	10.00	0.15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青岛新鼎哨哥及穿透后的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函，青岛新鼎哨哥各级股东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持有并享有 100% 权益，不存在由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代为提供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间接股东、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清晰。

5、海南悦享

海南悦享属于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TR688，海南悦享的基金管理人系西藏正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1158。海南悦享合计有 7 名合伙人，海南悦享的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系西藏正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 6 名有限合伙人为自然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协议认购私募基金份额。其合伙人及其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西藏正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66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	四川省国经数字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52.98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	邵素清	200.00	13.25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	魏铤	200.00	13.25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	郭子恒	100.00	6.62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6.	乐良才	100.00	6.62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7.	王鹰军	100.00	6.62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海南悦享及穿透后的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函，海南悦享各级股东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持有并享有 100% 权益，不存在由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代为提供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间接股东、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清晰。

6、天津博涛

天津博涛只有 1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陈宏	2,100.00	100.00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天津博涛及穿透后的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函，天津博涛各级股东通过自有资金出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系真实持有并享有 100% 权益，不存在由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代为提供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间接股东、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清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橙叶峻荣、嘉兴芯存、鹰潭信银、青岛新鼎嘴哥、海南悦享、天津博涛各级股东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持有并享有 100% 权益，不存在由第三方代为提供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6 名新增股东向上穿透后的间接股东、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清晰。

（四）核查方富资本、农谷方富、安徽北自股权转让款去向、最终用途，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方富资本、农谷方富股权转让款去向、最终用途，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方富资本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3）第 000663 号），方富资本 202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80.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695.8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11.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643.4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13.7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89.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1.89

根据方富资本出具的说明、方富资本公开披露的审计报告及现金流量表以及本所律师对方富资本的访谈，方富资本股权转让款去向、最终用途为用于投资运营；方富资本股权转让款未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农谷方富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农谷方富的访谈，农谷方富股权转让款去向、最终用途为向出资人进行分配；农谷方富股权转让款未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安徽北自股权转让款去向、最终用途，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安徽北自提供的银行流水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安徽北自股权转让款已分配给安徽北自的合伙人于浩、赵力行、蒋俊海、邹昭平、钟鑫生、芮守祯、曹小康、张婷婷、杨振、刘鑫杨、何茂栋、依丽沙、薛山、任强、朱策、杨刚、杨冬

雪、安仲凯、刘彬，用于该等合伙人投资变现，该等合伙人在安徽北自层面相应办理了减资程序。

根据安徽北自及前述投资变现的合伙人的说明，前述投资变现的合伙人收到的减资款项未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方富资本、农谷方富、安徽北自股权转让款未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方富资本股权转让款去向、最终用途为用于投资运营；农谷方富股权转让款去向、最终用途为向出资人进行分配；安徽北自股权转让款去向、最终用途为分配给安徽北自的相关合伙人，用于该等合伙人投资变现；方富资本、农谷方富、安徽北自股权转让款未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京仪集团、安徽北自、方富资本、农谷方富，查阅了发起人签订的出资合同书、公司章程、京仪集团的董事会决议、《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成立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备案的报告》（京仪投文[2017]291号）及北控集团战略投资部向京仪集团核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京仪集团与方富资本合作原因和过程的说明》等文件；

（2）查阅了京仪集团与方富资本合作设立京仪有限时农谷方富的合伙协议、方富资本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调查问卷；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农谷方富合伙人及间接出资人北海市来领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在企查查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江北启达的基本情况；

(4) 取得了江北启达及其主管部门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并分别对其进行了访谈；

(5) 查阅了安徽北自的工商档案及江北启达与安徽北自合伙人签署的《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

(6) 查阅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印发芜湖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实施办法的通知》（芜政办〔2015〕16号）、《关于推动江北、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芜湖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7) 取得并查阅了橙叶峻荣、嘉兴芯存、鹰潭信银、青岛新鼎哨哥、海南悦享、天津博涛与转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增资价款支付凭证；

(8) 取得并查阅了橙叶峻荣、嘉兴芯存、鹰潭信银、青岛新鼎哨哥、海南悦享、天津博涛向上穿透两层以内合计持有发行人 0.01% 以上股份的间接股东、最终出资人的出资凭证；

(9) 取得并查阅了橙叶峻荣、嘉兴芯存、鹰潭信银、青岛新鼎哨哥、海南悦享、天津博涛出具的关于持股权属的声明、机构股东问卷调查表；

(10) 取得了橙叶峻荣、嘉兴芯存、鹰潭信银、青岛新鼎哨哥、海南悦享、天津博涛及穿透后合计持有发行人 0.01% 以上股份间接股东、最终出资人出具的关于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及关联关系的承诺函、间接持股自然人调查表及承诺函、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

(11) 取得了前述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1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13)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商档案；

(14) 取得并查阅了安徽北自的银行流水，取得安徽北自及安徽北自投资变现的合伙人的书面确认；

(15) 查询了方富资本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现金流量表、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查询了方富资本所有重大事项公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决议公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渠道查询方富资本的对外投资情况；

(16) 对方富资本及农谷方富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方富资本及农谷方富出具的书面确认；

(17)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方富资本、农谷方富、安徽北自股权转让款去向、最终用途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方富资本先参与设立发行人、后向农谷方富转让部分股权的原因、背景系京仪有限设立时，农谷方富有意向投资京仪有限，但相关基金决策流程没完成，因此由作为农谷方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方富资本先行投资京仪有限，待农谷方富完成基金决策流程后向方富资本收购京仪有限的股权；方富资本先参与设立发行人、后向农谷方富转让部分股权具有合理性和合规性；

(2) 江北启达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安徽北自和合伙人与江北启达之间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关系，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江北启达入伙、退伙具有合理性和合规性；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就江北启达对安徽北自的投资和退出出具的说明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江北启达对安徽北自的投资和退出不存在江北启达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橙叶峻荣、嘉兴芯存、鹰潭信银、青岛新鼎哨哥、海南悦享、天津博涛各级股东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持有并享有 100% 权益，不存在由第三方代为提供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6 名新增股东向上穿透后的间接股东、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清晰；

(4) 方富资本股权转让款去向、最终用途为用于投资运营；农谷方富股权转让款去向、最终用途为向出资人进行分配；安徽北自股权转让款去向、最终用途为分配给安徽北自的相关合伙人，用于该等合伙人投资变现；方富资本、农谷方富、安徽北自股权转让款未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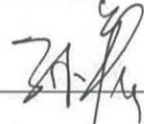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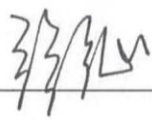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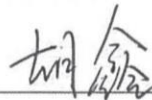

孔晓燕



孙彦



张征



胡鑫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3 年 6 月 13 日